

# 滿洲軍事家族與清初政治： 長白山鈕祜祿家族的個案研究\*

葉高樹\*\*

## 摘要

清初的政權結構，一方面是以宗室王公、異姓重臣共同組成的親貴集團為骨幹，維持著以血緣關係為中心的氏族政治的特徵；另一方面，則隨著汗的權力逐漸集中，又朝向集權專制的皇權發展。當統治者嘗試擴張皇權，勢必破壞既有政治傳統，亦即皇權政治與氏族政治的互動和消長，影響著政局的穩定與否，也是觀察清初政治變遷的重要關鍵。開國以來的異姓重臣，都以軍功起家，子弟、族人相繼投入戰爭，他們也常因努爾哈齊對政治婚姻的操作，得以和愛新覺羅家族建立血緣親屬關係，進而共享政權，成為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軍事家族。其中，又以額亦都為首的長白山鈕祜祿家族對戰爭投入最多，與愛新覺羅家族通婚最為頻繁。戰績顯赫的鈕祜祿家族，歷經皇權形成、宗室攝政、異姓輔政等政治體制的變動，在政治上也佔有一席之地，尤其額亦都位居努爾哈齊的「五大臣」，其子車爾格、圖爾格、益爾登等分任皇太極時代的「八大臣」或「十六大臣」，遏必隆也被指定為康熙皇帝的「四輔臣」，家族成員進入決策集團或成為汗（皇帝）親信者甚眾，其對汗權（皇權）的態度，既關係著家族政治事業的前途，又牽動著政治局勢的發展。因此，本文擬以鈕祜祿氏額亦都父子兩代為中心，透過他們的軍事、政治活動，用以解析清初政權結構的演變，進而探究軍事家族的勢力起伏，及其與皇權的互動關係。

**關鍵詞：**鈕祜祿、額亦都、車爾格、圖爾格、益爾登、遏必隆

\* 本文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NSC96-2411-H-003-007）補助，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晚明，女真諸部「群雄蜂起，稱王號，爭為雄長。各主其地，互相攻戰，甚者兄弟自殘，強陵弱，眾暴寡，爭奪無已時」。<sup>1</sup>是時，滿洲政權開創者努爾哈齊（1559-1626）的祖父覺昌安（?-1583）、父親塔克世（?-1583）係建州左衛的小酋長，明人則視之為微不足道的「市夷頭目」。<sup>2</sup>明萬曆十一年（1583年），遼東總兵李成梁（1526-1615）率兵攻打古勒寨，以覺昌安、塔克世為嚮導，卻遭明軍誤殺。事後，明廷命努爾哈齊襲其祖、父都指揮使職，「與敕三十道，馬三十匹」，<sup>3</sup>作為安撫；努爾哈齊則指控係蘇克素滸河部圖倫城主尼堪外蘭（?-1586）教唆明軍殺其父、祖，遂發動復仇戰爭，當時不過「兵百人，甲三十副」而已。<sup>4</sup>繼之，自萬曆十四年至十六年（1586-88年）間，努爾哈齊先後兼併建州五部（蘇克素滸河部、渾河部、哲陳部、董鄂部、完顏部）；復於萬曆十五年（1587年）在虎欄哈達築城三層（即費阿拉城，*fe ala*），營造宮室，建立政權；<sup>5</sup>又積極「招徠各路，歸附益眾。環境諸國有逆命者，皆削平之，國勢日盛」。<sup>6</sup>迨萬曆二十一年（1593年），努爾哈齊已將勢力拓展至長白山三部（鴨綠江部、朱舍里部、訥殷部），一統建州女真諸部。萬曆二十三年（1595年），據前往費阿拉城的朝鮮通事河世國的觀察，努爾哈齊麾下士兵萬餘名，其弟舒爾哈齊（1564-1611）麾下五千餘名，「長在城中，而常時習陣」，且各自擁有戰馬七百餘匹、四百餘匹，<sup>7</sup>短短十餘年間，其軍事實

<sup>1</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頁8-9。

<sup>2</sup> 明·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臺北：國風出版社，1964），第30冊，卷501，〈姚希孟·姚宮詹文集·論·建夷受官始末〉，頁662。

<sup>3</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1，頁10，癸未年二月甲申條。努爾哈齊所襲職位為都指揮使，《實錄》誤記為「都督」。

<sup>4</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1，頁13，癸未年五月壬午條。

<sup>5</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6，丁亥年正月庚寅條。又同書，卷2，頁6，丁亥年六月壬午條，曰：「上始定國政，禁悖亂，戰盜賊，法制以立」，則有政權的形式。

<sup>6</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7，戊子年四月甲寅條。

<sup>7</sup>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宣祖實錄》（漢城：探求堂，1973），第22

力的成長甚為驚人。

在創業初期，努爾哈齊身邊已有一群忠實而長於征戰的追隨者，包括愛新覺羅家族成員，以及來自其他村寨的異姓軍事人才。其中，從復仇之役即參與者，約有：穆爾哈齊（1561-1620）、舒爾哈齊係努爾哈齊諸弟；郭絡羅氏常書、揚書兄弟為蘇克素滸河部占畢勒河寨長，伊爾根覺羅氏噶哈善哈思瑚（?-1584）為同部嘉木湖寨長；鈕祜祿氏額亦都（1562-1621）、覺爾察氏安費揚古（1559-1622）二人，則為依附努爾哈齊的「古出」（*gucu*，朋友）。<sup>8</sup>迨努爾哈齊起兵的第六年（萬曆十七年，1589年）前後，另有蘇完部長之子瓜爾佳氏費英東（1564-1620）、董鄂部長董鄂氏何和禮（1561-1624）、雅爾古寨的佟佳氏扈爾漢（1576-1623）、庫爾喀部長之子舒穆祿氏揚古利（1572-1637）等生力軍陸續加入；稍後，努爾哈齊的長子褚英（1580-1615）、次子代善（1583-1648）、第五子莽古爾泰（1587-1632）、第八子皇太極（1592-1643），以及舒爾哈齊次子阿敏（1586-1640）等，隨著年齡的增長，亦漸次投身戰場。他們組成努爾哈齊的武力基礎，也是征服東海女真（渥集部、瓦爾喀部、虎爾哈部）、海西女真（葉赫部、哈達部、輝發部、烏喇部，亦稱扈倫四部），乃至進入遼東地區的主力。<sup>9</sup>

當努爾哈齊的聲勢逐漸壯大，即以立有戰功的兄弟子姪作為政權的骨幹，他們由親而貴，日後成為政權中的宗室王公集團。至於異姓成員，率皆以軍功起家，既在政治上佔有一席之地，亦相繼援引子弟、族人參加政權，從而形成軍事家族。努爾哈齊及其後繼者為酬報功臣，常與軍事家族互通婚姻，使之兼具貴與親的雙重身分，將婚姻的政治功能發揮得淋漓盡致，<sup>10</sup>也反映出以血

---

冊，卷69，頁599，宣祖二十八年（1595年）十一月戊子條。

<sup>8</sup> 女真社會中的「古出」，有彼此同心而交好者之意，是指隻身投靠而與部落顯貴結為依附關係的社會成員，「古出」與主人之間也存在著緊密的雇傭關係。參見劉小萌，〈滿族肇建時期政治制度的演變〉，收入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81-83。

<sup>9</sup> 參見何曉芳，〈試論清入關前滿族軍事家群體的形成與特點〉，《中央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5期，頁54-55。

<sup>10</sup> 參見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婚姻與開國（一五八三—一六六一）〉，收入楊聯

緣親屬關係作為權力分配依據的氏族政治的特徵。另一方面，努爾哈齊在萬曆四十四年（1616年）建國前後，為強化汗的統治權，已將傳統部落會議的形式，逐步改造為「親貴議政」的體制。<sup>11</sup>皇太極繼位後，更藉由擴大政權參與基礎的名義，達到分化議政成員權力的目的，使汗的權力相對集中；迨天聰十年（1636年）改元稱帝時，則標誌著統治者的權力性質已由部落聯盟的「汗權」，朝向集權專制的「皇權」發展。<sup>12</sup>具有親貴身分的宗室王公與軍事家族，是政權構成的兩大支柱，當汗（皇帝）嘗試擴張權力時，他們的動向足以影響政局的穩定與否；而親貴若欲伺機代行皇權或對抗皇權，也會衝擊新興的政治體制，二者都將導致激烈的政治鬥爭與權力重組，此或為觀察清初政治變遷的重要關鍵。

在清初諸多滿洲軍事家族之中，以額亦都為首的長白山鈕祜祿家族對戰爭投入最多，與愛新覺羅家族通婚頻繁，尤其額亦都及其第十六子遏必隆（1618-1673），分別位居努爾哈齊的「五大臣」與康熙初年的「四輔臣」，其政治立場和政治選擇對政局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在異姓功臣中鮮有能與之相提並論者。由於鈕祜祿家族自額亦都傳下者十三房，<sup>13</sup>且多有事蹟可述，加上有豐富的譜牒資料留存，自然吸引研究者的注意，而據以探討該家族成員的政治參與、<sup>14</sup>人口發展形態，<sup>15</sup>以及入侍內廷的特徵等面向，

---

陞等主編，《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下冊，頁607-617。

<sup>11</sup>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頁29-36；周遠廉，《清朝興起史》（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頁91-104、頁284-291、頁399-411。

<sup>12</sup>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36-49。

<sup>13</sup> 特成額、福朗纂修，《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清乾隆年間刊本，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第39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訥親·開國佐運功臣弘毅公家譜序〉，頁2-3，曰：「弘毅公（額亦都）生我祖輩十七人，有子嗣者十一人；順治八年，族叔祖莽堅達爾漢一支，奉旨改隸鑲黃一旗；乾隆元年，奉旨并族之承恩公薩穆哈圖一支，共十三房」。

<sup>14</sup> 參見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鈕祜祿族〉，收入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及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629-664。文中從家族歷史、政軍活動、婚宦表現等方面，探討額亦都

<sup>16</sup>成果頗為可觀。至於本文，則擬以鈕祜祿氏額亦都父子兩代為中心，透過他們的軍事、政治活動，用以解析清初政權結構的演變，進而探究軍事家族的勢力起伏，及其與皇權的互動關係。

## 二、家族的崛起及其婚姻

滿洲鈕祜祿氏共有二十三個分支，散居在建州女真各部，海西女真的輝發部、哈達部，以及東海女真的瓦爾喀部等地，<sup>17</sup>「為滿洲著姓，而居長白山者尤著」。<sup>18</sup>世居長白山的鈕祜祿氏，屬建州女真，以索和濟巴顏為始祖，因「慷慨好施，眾皆附之」，稱曰「巴顏」(*bayan*，富)；四世祖薩爾都巴圖魯因「技勇邁眾」，而有「巴圖魯」(*baturu*，勇)之稱，又常「周恤人急」，復稱之「愛隆阿巴顏」(*ailungga bayan*；*ailungga*，美)，移居於倭和法三；五世祖阿靈阿巴顏又遷徙至英萼峪，生二子，次子都陵額即額亦都之父。<sup>19</sup>索和濟、薩爾都、阿靈阿三代皆號「巴顏」，可知這支鈕祜祿氏家財豐厚，故能「以資雄於鄉」。<sup>20</sup>額亦都生於明嘉靖四

---

及其子孫在清朝前期的興衰，將重點置於觀察家族全體成員的表現，對世系、分支的部分著墨頗多；並指出滿洲貴族的衰落，是受到君主採取各種集權措施的直接衝擊。

<sup>15</sup> 參見賴惠敏，〈社會地位與人口成長的關係——以清代兩個滿洲家族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1（臺北，1992.6），頁55-84。文中選擇代表權貴的鈕祜祿氏、代表平民的他塔喇氏，透過這兩個歷史背景、居住區域、社會地位等方面呈現懸殊對比的家族，利用家譜資料進行人口史的比較研究。又作者另將此文改寫，以〈清代的鈕祜祿氏與他塔喇氏〉為題，收入其新著中，參見賴惠敏，《清代的皇權與世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頁177-208。

<sup>16</sup> 參見內田直文，〈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與清初內廷侍衛〉，《成大歷史學報》，36（臺南，2009.6），頁17-50。文中以康熙八年（1669年）重建乾清宮為起點，說明清初內廷政治的形成，而鈕祜祿額亦都一族自皇太極時代以來即擔任近衛，迨內廷的政治空間確立後，子孫多人先後出任御前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成為護衛皇權的重要力量。

<sup>17</sup> 清·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55，〈氏族志·八旗滿洲譜系一·鈕祜祿氏〉，頁2。

<sup>18</sup> 清·鄂爾泰等奉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瀋陽：遼瀋書社，1989），卷5，〈鈕祜祿氏·長白山地方鈕祜祿氏〉，頁1。

<sup>19</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清嘉慶三年續修本，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第40冊，〈勳績上·家譜引〉，頁15-17。

<sup>20</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家傳〉，頁19。

十一年（1562年），幼時父母為仇家所害，賴鄰村人抱匿得脫，僅剩的親人，則為嫁與嘉木湖寨長穆通阿的姑母；十三歲時，手刃仇人後，即避走嘉木湖寨，往依穆通阿，與表兄噶哈善哈思瑚共同生活。

萬曆五年（1577年），努爾哈齊十九歲，因「繼母（納喇氏）妒之，父惑於繼母言，遂分居」，「家產所予獨薄」，<sup>21</sup>身邊只有分得的屬人（*haratu*）完布祿、安費揚古父子等少數人，<sup>22</sup>開始往來撫順從事貿易，一度為李成梁留養。<sup>23</sup>大約在行走經商期間，努爾哈齊結識穆通阿，也初遇額亦都。<sup>24</sup>萬曆八年（1580年），努爾哈齊途經嘉木湖寨，留宿穆通阿家，時年十九的額亦都因心生仰慕，即不顧姑母的勸阻，執意追隨，<sup>25</sup>並護衛努爾哈齊的安全。<sup>26</sup>額亦都的決定，對三年後努爾哈齊起兵復仇，發揮重要的作用。

先是，努爾哈齊在父、祖遇害後，誓言必生擒尼堪外蘭方休，明朝邊官見安撫無效，遂宣稱將助尼堪外蘭築城佳版，令為滿洲國主。明朝的做法，竟吸引鄰近部落相繼附從尼堪外蘭，甚至與努爾哈齊同族的寧古塔諸祖子孫「至堂子立誓，亦欲害上以

<sup>21</sup> 《滿洲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頁20。

<sup>22</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卷167，〈名臣列傳·鑲藍旗滿洲世職大臣一·碩翁科羅巴圖魯安費揚武〉，頁4118，曰：「姓覺爾察氏。……世居湖濟寨地方。其父完布祿章京，事太祖高皇帝。有章甲、尼麻喇人誘令謀叛不從。又劫其孫以要之，終無二志。安費揚武繼父志，自弱冠從太祖四征不庭，竭誠效力」，可知父子兩代都是努爾哈齊家的私屬，具有人身依附的主僕關係。

<sup>23</sup> 參見閻崇年，《努爾哈齊傳》（北京：北京出版社，1983），頁18-22。

<sup>24</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27-28，曰：「穆通阿巴圖魯得一白鷹，聞之者以為稀見，咸來就觀，時太祖高皇帝亦與焉。穆通阿巴圖魯知太祖意喜此鷹，遂獻之。公（額亦都）與姑子噶哈善哈思瑚獵回途，遇太祖韉白鷹行，詢之，知為父所與，心中不平。次日，鷹忽飛至家，穆通阿巴圖魯謂公與噶哈善哈思瑚曰：『此鷹業已與人，不可匿留，爾等速往送還。』……太祖謂二人曰：『鷹雖禽屬，能不舍故主而飛還者，是其義也。爾等可將回，以成此禽之義。』……二人心知太祖為非常人，深加尊敬」。

<sup>25</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29。

<sup>26</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8），卷232，〈額亦都傳〉，頁7925，曰：「太祖為族人所甚，數見侵侮，矢及於戶，額亦都護左右，卒弭其難」。

歸尼堪外蘭」，<sup>27</sup>自然引起努爾哈齊極大的反彈。在謀畫攻打尼堪外蘭之初，努爾哈齊只有其父塔克世「遺甲十三副」，<sup>28</sup>額亦都自告奮勇前去邀約噶哈善哈思瑚相助，噶哈善哈思瑚又說服常書、揚書同往；其間，另有與尼堪外蘭有隙的蘇克素滸河部薩爾滸城主諾米納加入。四人往見努爾哈齊，請曰：「念我等首先效順，幸愛如手足，毋以編氓遇我」，努爾哈齊遂與四部長盟誓，<sup>29</sup>以兵百人、甲三十副，<sup>30</sup>攻打圖倫城。是役，尼堪外蘭預先得到風聲，逃往佳版城，其後幾經輾轉，於萬曆十四年被殺；諾米納背盟不出兵，旋遭常書等誘殺，其薩爾滸城後來為安費揚古攻破。至於額亦都，則因「先入顏其城，取之」，論功行賞時，「將班達錫（即額亦都長子班席）之母與之」。<sup>31</sup>

額亦都追隨努爾哈齊已三年之久，且於攻城時立下首功，竟然僅賜一女子，對照噶哈善哈思瑚自歸附以來，「矢忠誠、贊謀畫，往往深遠過人，太祖嘉其謀略，以胞妹妻之，命稱姑夫，甚親密」，<sup>32</sup>表兄弟二人得到的待遇，實頗為懸殊。噶哈善哈思瑚在投靠努爾哈齊約一年後即遭伏殺，<sup>33</sup>時間雖短，卻備受賞識，或許

<sup>27</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1，頁11，癸未年二月條。又努爾哈齊曾祖父福滿（興祖）生六子，依序為德世庫、劉闡、索長阿、覺昌安（景祖）、包朗阿、寶實，號「寧古塔貝勒」（*ningguta beile*，六貝勒），所謂寧古塔諸祖子孫，即覺昌安兄弟的後代。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22，〈諸王傳一·景祖諸子·武功郡王禮敦〉，頁7700。

<sup>28</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1，頁12，癸未年二月條。

<sup>29</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30-31；《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1，頁11-12，癸未年二月條。據《家譜》所載，噶哈善哈思瑚等人來歸，係額亦都之力，並略去諾米納之事；然《實錄》則以諾米納因兄瓜喇遭尼堪外蘭誣陷，心生不滿，遂聯合噶哈善哈思瑚等主動來投，而未提及額亦都。由於額亦都傾心事奉努爾哈齊，且和噶哈善哈思瑚為關係良好的表兄弟，此事由他促成，實不無可能。

<sup>30</sup> 努爾哈齊的「甲」數從十三副增為三十副，顯然是得力於其他部族（村寨）的加入，參見周遠廉，《清太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52-54。

<sup>31</sup> 愛必達纂，《衍慶錄》，收入《中華歷史人物別傳集》，第23冊（北京：線裝書局，2003），卷7，〈弘毅公自敘〉，頁93。

<sup>32</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33-34。努爾哈齊同母妹只有一位，先嫁噶哈善哈思瑚，後改嫁揚書，或曰應係常書，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173，〈公主表〉，頁4794。

<sup>33</sup> 噶哈善哈思瑚投靠努爾哈齊的時間約在萬曆十一年二月，至次年春，即遭努爾哈齊

是因才具出眾，更和他是以部長攜眾來歸，可立刻增強努爾哈齊的實力有關；同樣的，努爾哈齊也「以同母女弟妻揚書」。<sup>34</sup>額亦都則係隻身依附的「古出」，不過是努爾哈齊的貼身侍從，即便朝夕相處，「忠誠超絕眾人」，仍待其戰鬥能力漸獲肯定後，才「視如一體」，故復仇之役對額亦都而言，是「邀知遇、效悃誠之始基」。<sup>35</sup>緊接著在攻打色克濟城、舒勒克布占城時，額亦都也因「驍果善戰，挽強弓十石，能以少擊眾，所向克捷，太祖知其能，日見信任」。<sup>36</sup>

從復仇之役到努爾哈齊征服建州五部期間，有幾件事例可以看出額亦都的地位正逐步提升：一、萬曆十二年（1584年），努爾哈齊欲為噶哈善哈思瑚報仇，命額亦都領兵攻索爾霍村，額亦都「力戰敗敵，取其城，盡屠其男婦以歸」，遂「以噶哈善哈思瑚之家產、奴屬、敕書等物盡賜之」。<sup>37</sup>因此，額亦都不僅獲得若干產業，更重要的是領有一批屬人，並擁有這批屬眾的世代統轄權，<sup>38</sup>使他在異姓功臣群體中得以逐漸擺脫「古出」的地位，初步奠定鈕祜祿家族勢力的基礎。二、額亦都迎娶努爾哈齊伯父武功郡王禮敦巴圖魯之女覺羅氏（1569-1607），<sup>39</sup>拉近他和愛新覺羅家族的關係。通婚為努爾哈齊籠絡異姓成員的手段，也是判別其人是否躋身核心集團的指標，<sup>40</sup>即便額亦都在這樁政治婚姻的對象只

---

伯父索長阿之子龍敦、努爾哈齊繼母弟薩木占合謀刺殺。見《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1，頁15-16，甲申年正月條。

<sup>34</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34，〈常書傳〉，頁7970。

<sup>35</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31。

<sup>36</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32，〈額亦都傳〉，頁7925。

<sup>37</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34-35。

<sup>38</sup> 努爾哈齊以率眾歸附為大功，為廣招徠，猶承認來歸者對其屬眾的世代統轄權，故自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年）編設牛叅（*niru*）以來，凡擔任牛叅額真（*niru i ejen*，入關後定漢文官稱為「佐領」）者，皆為原率所屬部眾來歸的部落首領及其子弟。牛叅雖為八旗的基層組織，牛叅額真仍擁有政治、軍事、經濟等權力，具有一定的實力。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194-195。

<sup>39</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44-45。這樁婚姻的時間無法確定，然從《家譜》記載：「次達啟，覺羅氏出，生於明萬曆丁亥年（1587年）」，大約可以推知當在復仇之役之後至征服建州五部期間。

<sup>40</sup> 例如：費英東「國初隨父率五百戶，首先來歸，太祖高皇帝嘉之，授一等大臣，以孫女（長子褚英之女）妻焉」；揚古利「入侍，以公主降焉，……太祖嘉其勞績，

是「宗女」，仍有助於未來的發展，以及在異姓功臣群體中的競爭能力。三、萬曆十五年的巴爾達城之戰，據額亦都自述：「予跨城堞以戰，敵人所射之矢，貫吾身，釘於城垣，不能下，以刀斷矢，入其城」，「獲肉傷五十，浮傷甚眾」，<sup>41</sup>得到「巴圖魯」的賜號，加上他是努爾哈齊堂姊妹之夫，故稱「巴圖魯姑夫」。<sup>42</sup>「巴圖魯」係賜予立有戰功者的榮譽稱號，雖無關職位、俸祿，在崇尚軍事價值的滿洲政權中卻備受重視，<sup>43</sup>額亦都是最早得到此一賜號者；而在努爾哈齊建國前能獲此肯定的異姓功臣，僅額亦都和安費揚古（碩翁科羅巴圖魯，*songkoro baturu*；*songkoro*，海東青）二人。<sup>44</sup>

自努爾哈齊起兵以來，凡有所征討，額亦都「皆在行間，未

---

命位次貝勒（*beile*）八人下」；何和禮「原係董鄂部長，國初率部下來歸，尚長公主，為頭等大臣」。以上分見鄂爾泰等奉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1，〈瓜爾佳氏·蘇完地方瓜爾佳氏·費英東扎爾固齊〉，頁1；同書，卷6，〈舒穆祿氏·庫爾喀地方舒穆祿氏·揚古利額駙〉，頁1；同書，卷8，〈董鄂氏·和和理〉，頁1。

<sup>41</sup> 愛必達纂，《衍慶錄》，卷7，〈弘毅公自敘〉，頁93。

<sup>42</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32，〈額亦都傳〉，頁7925。又「巴圖魯姑夫」之稱，見愛必達纂，《衍慶錄》，卷7，〈弘毅公自敘〉，頁93。

<sup>43</sup> 參見鄒蘭欣，〈簡述滿語賜號「巴圖魯」〉，《滿族研究》，1999年第4期，頁67-68。又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6，〈國初慎重巴圖魯勇號〉，頁112，曰：「我朝開國時，禮親王代善首膺古英巴圖魯賜號，蓋其時太祖征烏拉，進攻屯寨，代善最為奮勇。……可見當時重視勇號，親藩儲貳之貴，尚必從事邊陲，武功懋著，始享此三字榮稱」。

<sup>44</sup> 關於安費揚古得到賜號的時間，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32，〈安費揚古傳〉，曰：「歲癸巳（1593年）六月，……太祖嘉其勇，賜號碩翁科羅巴圖魯」；清朝官書多未具體指出時間，例如：清國史館編，《滿洲名臣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卷1，〈安費揚古列傳〉，頁10，曰：「……安費揚古皆在事有功。太祖常嘉其驚勇，賜號『碩翁科羅巴圖魯』」。附帶一提，愛新覺羅家族成員在建國前獲得「巴圖魯」賜號者有：一、萬曆二十一年（1593年），舒爾哈齊抵禦九部聯軍有功，賜號「達爾漢巴圖魯」（*darhan baturu*；*darhan*，神聖）。二、萬曆二十六年（1598年），褚英征東海女真安楚拉庫有功，賜號「洪巴圖魯」（*hūng baturu*；*hūng*，火燃起之聲）。三、萬曆三十五年（1607年），代善征烏拉有功，賜號「古英巴圖魯」（*guyeng baturu*）。關於「*guyeng*」一詞，據商鴻達等編，《清史滿語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95，「古英巴圖魯」條，指出「*guyeng*」係借自蒙語，漢義為「馬驢等牲畜眼上長的贅疣」；另安雙成主編，《滿漢大辭典》（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3），頁985，「*guye*」條，係指「刀把頂上鑲釘的帽子鐵」，周遠廉，《清朝興起史》，頁148，即採此說，並認為有「硬如鋼鐵」之意。

嘗挫衄」，<sup>45</sup>惟最初多屬報復或啟釁的性質，是以爭戰的規模甚小。<sup>46</sup>及努爾哈齊統有建州五部之後，復於萬曆十九年（1591年）併滅鴨綠江部，遂引起海西女真諸部的警覺。萬曆二十一年，葉赫部為爭奪女真諸部的領導權，貝勒那林布祿（?-1609）乃糾集扈倫四部、蒙古三部（科爾沁部、錫伯部、卦爾察部）、長白山女真二部（朱舍里部、訥殷部）等九部聯軍三萬人，兵分三路進攻努爾哈齊。雙方決戰古勒山，額亦都領兵百人挑戰葉赫兵，麾下小兵武談（*utan*）刺殺葉赫貝勒布寨（?-1593），導致敵軍潰散。是役，努爾哈齊「斬級四千，獲馬三千匹，鎧冑千副」，並擒獲烏喇貝勒布占泰（?-1618），「自此軍威大震，遠邇懾服」；<sup>47</sup>額亦都則得到貝勒布寨所乘連鞍轡紅馬及所佩撒袋，又一駝所載（科爾沁部）貝勒明安（?-1654）之蒙古帳房及所著貂鼠披領，再皮襖匣子各十件、馬十四匹，以及努爾哈齊所乘那爾渾紅馬等極為豐厚的賞賜。<sup>48</sup>

由於對外戰爭接連獲勝，努爾哈齊擴大對女真諸部的攻勢，他的家族成員包括幼弟巴雅喇（?-1624），子姪褚英、代善、阿敏等，以及麾下異姓成員費英東、何和禮、扈爾漢等，也相繼加入領兵的行列。是時，戰事日趨頻繁與善戰的將領增多，額亦都以往無役不與、獨立作戰的情形則相對減少，然因屢建戰功，<sup>49</sup>在政

<sup>45</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32，〈額亦都傳〉，頁7928。

<sup>46</sup> 愛必達纂，《衍慶錄》，卷7，〈弘毅公自敘〉，頁93-94，曰：「薩克查以兵來犯時，巴圖魯姑夫率侶屬擊敗之。……攻尼麻喇城時，上躬往，巴圖魯姑夫首先率眾取之，……攻章甲城時，上躬往，命巴圖魯姑夫奪其城門，……巴圖魯姑夫率侶屬十七人，往色克齊城，殺渣愷科薩，乘夜掘城以入，……阿都（阿敦）叔之馬九匹，在大村，被界凡能人名科什者，盜以竄，巴圖魯姑夫單騎追至庫勒之野，斬科什，……嘉木湖之貝渾巴顏與沙及王季奴麻法二族人，合謀欲危上，……遂將一父四子皆殺之」，以上係額亦都自述在巴爾達城之戰以後數年間的功績，僅攻打尼麻喇城、章甲城的規模稍大。

<sup>47</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18，癸巳年九月條。

<sup>48</sup> 愛必達纂，《衍慶錄》，卷7，〈弘毅公自敘〉，頁94。

<sup>49</sup> 至努爾哈齊建國稱汗之前，額亦都的重要戰功略有：一、萬曆二十一年（1593年），訥殷部長搜穩塞克什聚七寨人欲投靠輝發部，與噶蓋、安費揚古率兵攻克佛多和山，斬搜穩塞克什；二、萬曆二十七年（1599年），從努爾哈齊滅哈達部；三、萬曆三十五年（1607年），與貝勒巴雅喇、費英東、扈爾漢率兵往攻東海渥集部，取赫席黑、俄莫和蘇魯、佛訥赫挖克索三路，俘二千人；四、萬曆三十八年

權中的地位更為鞏固。萬曆二十一年，併訥殷部之戰，額亦都獲賜唐泰墨爾根、都楞阿二族人丁，屬人大為增加；迨萬曆三十四年（1606年），蒙古喀爾喀五部諸貝勒向努爾哈齊進獻駝馬，尊為「昆都侖汗」（*kundulen han*；*kundulen*，恭敬）時，議功行賞，授額亦都為一等大臣，「以所獲俘虜編三佐領，賜為專屬勳舊佐領」，<sup>50</sup>地位已被視為與率眾來歸的部族長相當。<sup>51</sup>萬曆四十一年（1613年）滅烏喇部之後，努爾哈齊將許配給烏喇貝勒布占泰的第四女穆庫什（1595-1659）取回，改嫁額亦都，<sup>52</sup>如此一來，鈕祜祿氏和愛新覺羅家族的親屬關係更為緊密。

女真社會實行一夫多妻制，<sup>53</sup>額亦都共有「失姓」氏、覺羅氏、佟佳氏、佟佳氏夫人之妹、愛新覺羅氏等五名妻子，除兩位佟佳氏之外，其他三次婚姻都和因功受賞有關，共為他生育子十七人、女十二人。諸子中有十二人和努爾哈齊有遠、近不等的血

（1610年），督兵征渥集部之那木都魯、綏分、寧古塔、尼馬察四部落，並取雅攬部落，俘萬人；五、萬曆三十九年（1611年），與扈爾漢、何和禮率兵往征虎爾哈部，克札庫塔城，俘二千人，又招降附近部落，俘五百戶；五、萬曆四十一年（1613年），隨努爾哈齊滅烏喇部。參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32，〈額亦都傳〉，頁7926-7927。

<sup>50</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37。關於努爾哈齊的稱號，《家譜》曰：「蒙古五部長尊太祖為聰睿汗」。在此之前，努爾哈齊原本稱「淑勒貝勒」（*sure beile*；*sure*，聰睿），獲新稱號後，文獻中亦有稱「淑勒昆都侖汗」者。

<sup>51</sup> 清·嵇璜等撰，《皇朝通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31，〈職官九·八旗都統〉，頁5，曰：「世襲佐領有四等，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眾，爰及苗裔者，曰勳舊佐領。……」。額亦都係「古出」出身，其屬下人眾被編為「勳舊佐領」，實際上是得到部族長的待遇。

<sup>52</sup> 布占泰在古勒山之戰兵敗被俘，為努爾哈齊留養三年後送回烏喇部，並於萬曆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1598-1608年）間，先後娶入舒爾哈齊之兩女，以及努爾哈齊第四女穆庫什。在此期間，布占泰屢次背盟，與努爾哈齊發生多次戰爭；萬曆四十年（1612年），布占泰再度背盟，又以鳴鏑射穆庫什，努爾哈齊遂親率兵伐之；次年，布占泰兵敗，逃入葉赫部。參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30，〈布占泰傳〉，頁7895-7899。至於額亦都娶穆庫什一事，清朝官書僅言「尚和碩公主」，如鄂爾泰等奉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鈕祜祿氏·長白山地方鈕祜祿氏〉，頁1；《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43，則曰：「公凡五配，一為太祖高皇帝第四女和碩公主，……」。

<sup>53</sup> 參見定宜庄，《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55-61。

緣關係，包括遠支覺羅氏（禮敦之女）所出者十人，本支愛新覺羅氏（穆庫什）所出者二人。茲將額亦都諸子及其婚姻關係表列如下：

表 1 額亦都諸子及其婚姻一覽表

排行	名 字	生卒年	生 母	婚姻對象	備註
長	班席	1587-?	「失姓」氏	覺羅氏	生子二人
次	達啟	1587-?	覺羅氏	愛新覺羅氏（努爾哈齊第五女）	無嗣
三	車爾格	1589-1647	覺羅氏	覺羅氏	生子七人
四	涵岱	1591-?	佟佳氏		無嗣
五	阿達海	1591-1617	佟佳氏	瓜爾佳氏（鑲黃旗費英東之女）	生子二人
六	達隆靄	1591-1625	覺羅氏	瓜爾佳氏（鑲黃旗烏爾漢墨爾根之女）	生子四人
七	瑁海	1593-?	覺羅氏		無嗣
八	圖爾格	1594-1645	覺羅氏	愛新覺羅氏（努爾哈齊第四女）、覺羅氏	生子二人
九	圖爾席	1596-?	「失姓」氏	某氏	生子一人
十	益爾登	1596-1663	覺羅氏	覺羅氏（鑲黃旗郡王禮敦之孫女）、蒙古某氏	無嗣，以車爾格第三子為養子
十一	敖德	1597-1657	佟佳氏	完顏氏（鑲紅旗）	生子四人
十二	額森	1597-?	覺羅氏	某氏	生子一人
十三	超哈爾	1602-1642	覺羅氏	瓜爾佳氏（鑲黃旗費英東之女）	生子五人
十四	格爾特	——	覺羅氏		無嗣
十五	索歡	1604-1647	覺羅氏	覺羅氏（鑲黃旗阿吉賴之女）	生子二人

排行	名字	生卒年	生母	婚姻對象	備註
十六	遏必隆	1618-1673	愛新覺羅氏	愛新覺羅氏（鑲白旗英郡王阿濟格之女）、愛新覺羅氏（正紅旗穎親王薩哈璘之女）、巴雅拉氏（正白旗多爾吉那之孫女）、舒舒覺羅氏	生子七人
十七	索索歡費揚古	——	愛新覺羅氏		幼卒

說明：「生母」欄中，「失姓」氏係攻克圖倫城時，獲努爾哈齊賞賜者；「覺羅氏」即郡王禮敦巴圖魯之女；「佟佳氏」有二位，都是正藍旗夸山的姊妹，據《家譜》記載，「佟佳氏」生第五子阿達海、第十一子敖德，「佟佳氏夫人之妹」生第四子涵岱；「愛新覺羅氏」則為努爾哈齊第四女穆庫什。

資料來源：《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清嘉慶三年續修本，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第40-4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額亦都諸子娶入的對象，舉其要者，屬努爾哈齊本支的愛新覺羅氏有四人：次子達啟（1587-?）娶努爾哈齊第五女（1597-1613），達啟幼時為努爾哈齊撫養，及長，「英敏果敢，技藝絕人，太祖深為寵愛，以公主降焉」，遂「恃恩驕縱，遇皇子皆無禮」，<sup>54</sup>額亦都「顧此子傲慢，及今不治，他日必負國敗門戶」而殺之，努爾哈齊「驚惋久之，乃嗟歎，謂額亦都為國深慮，不可及也」。<sup>55</sup>第八子圖爾格（1594-1645）在額亦都去世後，娶穆庫什，惟此事不見於《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或官書。<sup>56</sup>第十六子遏

<sup>54</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41。

<sup>55</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32，〈額亦都傳〉，頁7928。

<sup>56</sup> 據唐邦治，《清皇室四譜》，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第8輯，第71冊，卷4，〈皇女·太祖高皇帝〉，頁3-4，曰：「皇四女革和碩公主名穆庫什，……後復嫁鈕祜祿氏巴圖魯額亦都第八子圖爾格，稱和碩格格，亦稱和碩公主。崇德二年五月，坐女貝子尼堪妻有罪，革和碩公主，與圖爾格離異，歸兄巴布泰、弟巴布海養贍」，但未言及穆庫什曾嫁額亦都一事。又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鈕祜祿族〉，頁638、頁659，根據《太宗實錄》有關尼堪娶圖爾格所尚和碩公主之女為妻，因無子，恐尼堪另娶，乃取漢人僕婦新產之女為己所生，崇德二年（1637年）事發，遏必隆欲庇護其母與妹欺隱之罪，反告刑部承政索海的記載，證實此一婚姻關係。案件始末見《清實錄》。

必隆為穆庫什所出，身分特殊，據《家譜》記載，初尚努爾哈齊第十二子英郡王阿濟格（1605-1651）之女，繼尚努爾哈齊次子代善第三子穎親王薩哈璘（1604-1636）之女。<sup>57</sup>阿濟格於崇德元年（1636年）進武英郡王，順治元年（1644年）進英親王<sup>58</sup>；薩哈璘於天命十一年（1626年）授貝勒，崇德元年病卒，追封穎毅親王，<sup>59</sup>由阿濟格、薩哈璘的封號，可知這兩樁婚事約在崇德年間（1636-43）。其次，娶努爾哈齊遠支的覺羅氏者，有長子班席（1587-?）、第三子車爾格（1589-1647）、第八子圖爾格、第十子益爾登（1596-1663）、第十五子索歡（1604-1647）等五人，除班席之外，皆出自禮敦之女覺羅氏，且益爾登復娶入禮敦的孫女。又第五子阿達海（1591-1617）、第十三子超哈爾（1602-1642）娶費英東之女，則為異姓功臣家族間的聯姻。

至於額亦都諸女，婚配對象多不可考，《家譜》僅載：「一女為太宗文皇帝妃，佟佳氏出；一女適貝子尼堪，公主（穆庫什）出；一女適正白旗滿洲一等子都統吳拜」。<sup>60</sup>佟佳氏之女，係皇太極元妃，出嫁的時間不詳，生皇太極第三子格博會（1611-1617）。<sup>61</sup>穆庫什之女嫁給褚英第三子固山貝子（*gūsai beise*）尼堪（1610-1652），尼堪在崇德元年封貝子，順治元年進貝勒，<sup>62</sup>故兩人的婚姻時間應是在崇德朝。然據《實錄》，此女婚後無子，恐尼堪再

---

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5，頁17-19，崇德二年五月乙未條。黃氏認為嫁貝子尼堪之女，係圖爾格和後母所生，惟《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44-47，曰：「公生子十七人，女十二人，……一女適貝子尼堪，公主出」，若對照《太宗實錄》中「圖爾格所尚和碩公主之女」、「遏必隆欲庇護其母與妹」等語，固然可以判斷圖爾格娶穆庫什，卻不足以確定此女為圖爾格所生。

<sup>57</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第41冊，〈十六房·遏必隆〉，頁25。

<sup>58</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24，〈諸王三·阿濟格傳〉，頁7779。

<sup>59</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23，〈諸王二·穎毅親王薩哈璘傳〉，頁7752-7754。

<sup>60</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47-48。

<sup>61</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21，〈后妃傳·太宗諸妃〉，頁7671；同書，卷226，〈諸王五·太宗諸子傳〉，頁7804。

<sup>62</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23，〈諸王二·敬謹莊親王尼堪傳〉，頁7735。

娶，乃取漢人僕婦新產之女詐為己生，於崇德二年（1637年）遭尼堪告發而伏法，<sup>63</sup>則結婚的時間當往前推至天聰朝（1627-36）後期。又吳拜（1596-1665）出身地位較低的異姓功臣群體，為義屯宜爾門地方瓜爾佳氏，父吳禮戡（?-1619）在努爾哈齊起兵初期來歸，屢立戰功，官至噶喇昂邦（*galai amban*，前鋒統領），賜世管「牛录」（*niru*，入關後定漢文名稱為「佐領」）。<sup>64</sup>吳拜「生而英勇」，「每從征伐，必奮勇登先，亦未有不中傷者」，深獲努爾哈齊賞識；<sup>65</sup>他與鈕祜祿氏成婚的時間大約在天命朝（1616-27）前期，因夫妻感情甚篤，曾先後婉拒努爾哈齊、皇太極的賜婚，<sup>66</sup>此舉形同放棄晉身的捷徑，實為氏族政治罕見的特例。

隻身投靠努爾哈齊的額亦都，憑藉個人的軍事表現，為鈕祜祿家族在滿洲政權中爭得一席之地；再透過婚姻，成為愛新覺羅家族的一員，進而躋身統治集團的行列。額亦都的子女眾多，隨著他的政治地位提升，以及努爾哈齊、皇太極對政治婚姻的操作，鈕祜祿家族成員的婚配對象，不乏包括日後所謂的宗室、覺羅在內的「天潢宗派」，<sup>67</sup>在親屬關係決定權力分配的氏族政治影

<sup>63</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5，頁17-19，崇德二年五月乙未條。

<sup>64</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吳禮戡〉，頁3877。

<sup>65</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吳拜〉，頁3878。吳拜和益爾登兩人自幼為努爾哈齊撫養，據《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十房·益爾登〉，頁481，曰：「八、九歲時，晚間同群幼戲於樓上，太祖高皇帝欲試群幼之膽量，令一人為異形以恐嚇之。群幼見之，有懼而奔走者，有不敢動作者，惟公與吳拜二人獨前。吳拜持坐杌撻之，公以空拳直入執其人，……太祖高皇帝讚之曰：『此二子後必超勇。』愈加愛養」。

<sup>66</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吳拜〉，頁3879，曰：「太宗文皇帝踐祚，欲妻以公主。吳拜奏稱：『先帝欲降公主於臣，臣辭以皇恩既不克當，而臣妻素與臣和睦，已蒙停止。伏乞聖恩，諒臣本懷。』乃止」。又《族譜》載吳拜係正白旗滿洲都統、一等子，惟據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37，〈吳拜傳〉，頁8044-8045，吳拜於崇德八年（1643年）授正白旗梅勒額真（*meiren i ejen*，入關後定漢文官稱「副都統」），時世職為三等甲喇章京（*jalan i janggjin*，輕車都尉）；順治四年（1647年），進二等伯；順治八年（1651年）獲罪，削爵、奪官、籍沒；順治十五年（1658年），復授世職一等精奇尼哈番（*jingkini*，子爵）。

<sup>67</sup> 清·允禎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乾隆朝）》，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1，〈宗人府〉，頁2，曰：「凡天潢宗派以顯祖宣皇

響下，也提供家族勢力繼續發展的機會。另一方面，和異姓功臣家族的通婚，尤其額亦都之子與費英東之女的兩度聯姻，又使鈕祜祿家族得以拓展與同儕之間的關係。

### 三、家族成員的政軍活動

在努爾哈齊的勢力不斷擴大的同時，陣營內部的權力結構也出現若干變化。明代女真各部普遍透過部落會議合議的方式，處理有關本部族的重大事務，<sup>68</sup>由於努爾哈齊是權力、利益的支配者，政權中無人能與之抗衡，<sup>69</sup>在強化統治權力與維持部族傳統兼顧的前提下，而有「親貴議政」制的創立。先是，努爾哈齊為應付日趨繁雜的政務，大約在萬曆四十一年前後，指定以異姓功臣額亦都、費英東、何和禮、扈爾漢、安費揚古等「五大臣」為中心，偕同努爾哈齊的子姪組成議政團體，以收集思廣益之效，<sup>70</sup>額

帝（塔克世）本支為宗室，叔伯兄弟之支為覺羅」。

<sup>68</sup> 明·于燕芳，《剿奴議撮》，收入潘喆等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1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5），頁130，〈議撮十〉，曰：「有大事，適野環坐，畫灰而議，自卑者始，議畢不聞人聲。軍將發，大會而飲，使人獻策，主帥擇而聽，合者為將，將任其事。師還，又大會，賞有功者金帛，先舉以示眾，眾以為少則增之」。

<sup>69</sup> 自明萬曆十一年（1583年）努爾哈齊起兵攻打蘇克素泮河部以來，其同母弟舒爾哈齊建功至偉，成為唯一地位與努爾哈齊相當的領袖；後因兄弟意見不合，以及政權內部的鬥爭，於萬曆三十九年（1611年）為努爾哈齊囚殺。關於建州部落聯盟內部的權力結構，參見劉小萌，〈關於滿族肇建時期「兩頭政長」的撤廢問題〉，收入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生活》，頁97-100；關於舒爾哈齊的死因，參見孟森，〈清太祖殺弟事考實〉，收入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臺北：南天書局，1987），頁178-182。

<sup>70</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上冊，頁16，〈滅烏喇部〉，癸丑年正月十七日，始見「五大臣」一詞，則至遲在萬曆四十一年（1613年）年初已設有「五大臣」。其次，《滿洲實錄》，卷3，頁158，以費英東、何和禮額駙（*efu*，駙馬）、達爾漢轄（*darhan hiya*，即扈爾漢）、額亦都、碩翁科羅（即安費揚古）為「五大臣」；其中費英東、何和禮、扈爾漢在歸附之初，即授為「一等大臣」，地位崇高，見《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2，頁7，戊子年四月甲寅條。又《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4，頁21，乙卯年十一月癸酉條，曰：「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扎爾固齊（*jargūci*，理事官）十人，佐理國事」，則說明「五大臣」的職權。關於議政團體的功能與成員，《滿文老檔》，上冊，頁19，〈努爾哈齊囑諸子眾臣直言進諫〉，癸丑年十二月條，曰：「……我之所言，豈能盡是？儻有不當處勿顧情面。一人之所慮，不如爾眾人之所思更甚切當。故爾諸子及眾大臣當以眾人之見識直陳

亦都遂得進入決策核心。此時，褚英、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等年齡漸長且立有戰功，努爾哈齊欲將權力交由家族成員掌控，又特意令褚英執政，形成麾下有功臣與諸子並存的兩股力量。惟褚英自幼心胸狹窄，並無治國寬大之心，既結怨於汗親自擢用的「五大臣」，使之彼此不睦；又施虐於汗愛如心肝的代善等四兄弟，且出言恐嚇。眾人不甘受辱，乃告發褚英種種惡行，迫使努爾哈齊於萬曆四十一年將褚英幽禁。<sup>71</sup>

然而，努爾哈齊並未放棄集權的想法。萬曆四十三年（1615年），隨著八旗制度的確立，<sup>72</sup>努爾哈齊藉由主旗貝勒（*gūsa ejelehe beile*）與固山額真（*gūsa i ejen*，入關後定漢文官稱為「都統」）具有制度規範意義的從屬關係，以及主旗貝勒與旗下屬人帶有人身依附性質的私屬關係，壓制異姓功臣在八旗組織中的地位。是時，努爾哈齊將轄下的人戶、財產分撥為八個「固山」（*gūsa*，旗分），「固山」的擁有者為主旗貝勒，掌握在努爾哈齊及其子姪們手中；<sup>73</sup>「固山」的管理者為固山額真，則以世代領有

之」，可知努爾哈齊的子姪也參與議政。

<sup>71</sup> 關於努爾哈齊委政褚英，以及褚英失勢遭幽禁的經過，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19-21，〈阿爾哈圖圖門掌政及被黜〉，癸丑年三月二十六日條。「阿爾哈圖圖門」（*argatu tumen*，*argatu*，謀略；*tumen*，萬）之名，係萬曆三十五年（1607年）征烏喇大勝，褚英獲賜的美稱，官書譯作「廣略」。

<sup>72</sup> 根據清朝官書的記載，明萬曆二十九年（1601年）始建黃、白、紅、藍四旗；萬曆四十二年（1614年）或四十三年（1615年）在原有的四旗的基礎上，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共為八旗。關於始建四旗的問題，論者對照滿文史料指出，最初的「旗」，是指「旗纛」（*tu*）而言，並非後來漢語所謂的軍政合一組織的「旗」（*gūsa*，固山），兩者的性質不同，參見李鴻彬、郭成康，〈努爾哈赤一六〇一年建旗考辨〉，《故宮博物院院刊》，1981年第4期，頁18-23。至於建立八旗的確切時間，則是因纂修《八旗通志·初集》的史官疏忽，將乙卯年（1615年）誤寫作甲寅年（1614年），以致出現異說，參見李鴻彬、郭成康，〈八旗建立年代考異〉，《社會科學輯刊》，1984年第1期，頁95-98。

<sup>73</sup> 自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年）八旗制度設置主旗貝勒以來，在金國天命（1616-26）、天聰（1627-36）年間，主旗貝勒的人選幾經變動，也曾互相調換領旗，但是黃、白、紅諸旗，始終為努爾哈齊及其直系血親掌握，藍旗則為努爾哈齊之弟舒爾哈齊諸子所有。惟正藍旗在天命年間已由莽古爾泰入主，天聰九年（1635年）更遭皇太極併奪，舒爾哈齊諸子僅保有鑲藍旗。參見神田信夫，〈清初の貝勒について〉，《東洋學報》，40:4（東京，1958.3），頁1-13。相關的討論，另參見陳捷先，〈後金領旗貝勒略考〉，收入陳捷先，《清史雜筆》，第1輯（臺北：學海出

「牛泉」的愛新覺羅家族其他成員或異姓功臣擔任。<sup>74</sup>鈕祜祿家族最初隸屬努爾哈齊親領的兩黃旗，額亦都則曾任鑲黃旗固山額真。<sup>75</sup>由於「固山」係主旗貝勒的私產，被編入的人眾自然是主旗貝勒的私屬，原本和努爾哈齊共創大業、同享政權的異姓功臣家族的地位遂相對下降。<sup>76</sup>對額亦都而言，以往隻身依附於努爾哈齊的「古出」身分，以及作為努爾哈齊的長期追隨者和擁護者，私屬關係與私人情感並不因立功、通婚而消失或改變，八旗制度反而使之更為穩固，且擴及鈕祜祿家的其他成員。其後，皇太極將所領的兩白旗和兩黃旗互換旗分，鈕祜祿家族遂改入鑲白旗。<sup>77</sup>

版社，1977），頁25-37；李鴻彬、郭成康，〈清入關前八旗主旗貝勒的演變〉，《社會科學戰線》，1982年第1期，頁154-163。

<sup>74</sup>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160-164、頁176-179、頁327。

<sup>75</sup> 李氏寔，《建州聞見錄》，收入遼寧大學歷史系編，《清初史料叢刊·第9種》（瀋陽：遼寧大學歷史系，1978），頁42，曰：「奴酋（努爾哈齊）領二高沙（固山），阿斗（阿敦，努爾哈齊從弟）、于斗（額亦都）總其兵，……貴盈哥（古英巴圖魯，即代善）亦領二高沙，奢夫揚古（安費揚古）總其兵。餘四高沙：曰紅歹是（皇太極）；曰亡古歹（莽古爾泰）；曰豆斗羅古（杜度阿哥，褚英長子）；曰阿未羅古（阿敏阿哥）」，此為天命四至五年（1619-20年）有關主旗貝勒、固山額真的情形，是目前所知最早的記載。天命六年（1621年），朝鮮滿浦僉使鄭忠信出使金國，探得較為明確的資料，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光海君日記·太白山本》，第30冊，卷169，頁641，光海君十三年（1621年）九月戊申條，曰：「老酋（努爾哈齊）自領二部，一部阿斗（阿敦）嘗將之，黃旗無畫；一部大舍（達爾漢轄，即扈爾漢）將之，黃旗畫黃龍。貴盈哥領二部，一部甫乙之舍（博爾晉）將之，赤旗無畫；一部湯古台（湯古代，努爾哈齊第四子）將之，赤旗畫青龍。洪太主（皇太極）領一部，洞口魚夫（董鄂額駙，即何和禮）將之，白旗無畫。亡可退（莽古爾泰）領一部，毛漢那里（穆哈連）將之，青旗無畫。酋姪阿民太主（阿敏台吉）領一部，其弟者送哈（濟爾哈朗，舒爾哈齊第六子）將之，青旗畫黑龍。酋孫斗斗阿古（杜度阿哥）領一部，羊古有（阿巴泰，努爾哈齊第七子）將之，白旗畫黃龍」。《朝鮮王朝實錄·光海君日記·鼎山足本》，第33冊，卷169，頁401，內容亦同。《建州聞見錄》僅言阿敦、額亦都為努爾哈齊的固山額真，對照《光海君日記》，可知阿敦為正黃旗；額亦都卒於天命六年，其職由扈爾漢接任，則額亦都為鑲黃旗。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411，〈八旗設官及其職責〉，天命八年二月初七日條，車爾格、圖爾格隸正黃旗；同書，上冊，頁653-659，〈天命汗賜與鑲黃旗、正黃旗各官之敕書〉，天命十年（文中記載時間為天命十一年）條，涵岱隸鑲黃旗，超哈爾、額森隸正黃旗。

<sup>76</sup> 參見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84-91。

<sup>77</sup> 努爾哈齊在晚年時，將兩黃旗所屬牛泉分給第十二子阿濟格、第十四子多爾袞、第十五子多鐸。皇太極繼位後，將自己的兩白旗和兩黃旗互易旗分，以阿濟格為鑲白

萬曆四十四年（天命元年，1616年），努爾哈齊在赫圖阿拉（*hetu ala*，興京）建國號曰「金」，稱「英明汗」（*genggiyan han*），以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為「四大貝勒」，<sup>78</sup>和「五大臣」共同議政，在議政的場合中，眾台吉（*taiji*，原為蒙古貴族的稱號，努爾哈齊最初用以授予子姪，後改作「貝勒」）亦得預聞。<sup>79</sup>在新的議政成員組合中，異姓功臣的權力已頗受限制，例如：天命元年，努爾哈齊諭議政五大臣，曰：「凡事不可一人獨斷，如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當訴於公所，毋得訴於諸臣之家」；此諭起因於額亦都「有私訴於家者不執送，已治以罪」之事，特著為禁令。<sup>80</sup>在此之前，並無禁止私訴的規範，額亦都向以忠誠著稱，竟然因擅自聽斷而遭治罪，究其原因，或為努爾哈齊欲實踐集權和政權家族化的構想；或是額亦都自恃功高，偶有踰越之舉，無論何者，都可以藉由懲處功臣以抑其勢。其次，「四大貝勒」皆為主旗貝勒，地位凌駕「五大臣」之上，且在戰爭中躍居主帥，開國功臣則退為附從與次要。例如：在明、金對峙期

---

旗主旗貝勒，多鐸為正白旗主旗貝勒；天聰二年（1628年），阿濟格緣事革去主旗貝勒，改由多爾袞主鑲白旗。至於兩黃、兩白旗互改的方式，論者以為是正黃改鑲白，鑲黃改正白，如此一來，鈕祜祿家族原屬的旗籍則為正黃旗。參見白新良，〈論皇太極繼位初的一次改旗〉，收入白新良，《清史考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57-73、頁81。又神田信夫、松村潤、岡田英弘譯註，《舊滿洲檔·天聰九年（1）》（東京：東洋文庫，1972），頁41，天聰九年正月二十三日條，記各旗專管牛彙，曰：「鑲白旗過必隆一牛彙，超哈爾一牛彙，敖德一牛彙」，此三牛彙即萬曆三十四年（1606年）努爾哈齊賜給額亦都者，可知鈕祜祿家族在天聰年間隸屬鑲白旗。

<sup>78</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5，頁1，天命元年正月壬申條。

<sup>79</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32，〈額亦都傳〉，頁7939，論曰：「國初置五大臣，以理政聽訟，……太祖建號後，諸子皆長且才，故五大臣沒而四大貝勒執政」，似指天命初年議政體制可以分為「五大臣」、「四大貝勒」兩個階段。然據《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頁2，曰：「天命元年，太祖以上（皇太極）為大貝勒，與代善、阿敏、莽古爾泰共理機務」；《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89，頁4，順治十二年二月壬戌條，鄭親王濟爾哈朗曰：「太祖開創之初，日與四大貝勒、五大臣及眾台吉等討論政務之得失，諮訪兵民之疾苦，使上下交孚，鮮有壅蔽」，則說明當時共同議政的情形。

<sup>80</sup>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5，頁6，天命元年七月己巳條。這則汗諭不見於《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據莊吉發的研究，《高皇帝實錄》增錄諭旨而不見於《武皇帝實錄》者，多達五十三道，值得注意。參見莊吉發，〈「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敘錄〉，《故宮圖書季刊》，1:1（臺北，1970.7），頁55-56。

間，金兵多賴伏擊、奇襲致勝，然天命四年（1619年）薩爾滸之戰前夕，久經陣戰的額亦都刻意附和皇太極「耀兵列陣，明示敵人」之議，不免有將軍隊自曝險境之虞。<sup>81</sup>天命五年（1620年）進軍遼瀋地區，令莽古爾泰領巴牙喇（*bayara*，護軍）兵百名追擊明軍殘部，額亦都在後支援，額亦都卻聽任莽古爾泰獨自渡渾河而未率眾緊跟，努爾哈齊得知此事之後大為震怒，並嚴懲額亦都，更反映出此時諸子和功臣在努爾哈齊心中的地位。<sup>82</sup>

另一方面，努爾哈齊仍試圖在諸子中培養繼位的人選，其中戰功卓著的大貝勒代善備受矚目。然在天命五年三月，努爾哈齊的小福晉（*fujin*，妃）塔因查（?-1626）舉發大福晉烏喇納喇氏（1590-1626）與代善有曖昧關係，造成父子關係的裂痕，代善遂喪失競逐汗位的機會。<sup>83</sup>特別的是，代善還是被允許留在議政集團中，努爾哈齊的考慮可能是：一、諸子中尚無可以獨當一面、足

<sup>81</sup> 是時，代善、皇太極奉命率先遣部隊保護在界凡築城的夫役、兵丁，行至大蘭岡，代善和扈爾漢擬駐兵隱僻之地，引起皇太極不悅，主張「正宜耀兵列陣，明示敵人，壯我夫役、士卒之膽，俾併力以戰，何故令兵立隱僻地耶？」額亦都則言：「貝勒之言是也，我兵當堂堂正正布列隊伍以向敵人」，見《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6，頁5-6，天命四年三月甲申條。

<sup>82</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153-154，〈金兵於瀋陽城外與明兵相戰〉，天命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條，曰：「還家之後，汗聞此事，即召眾執法者審議。汗大怒曰：『若謂莽古爾泰不當去，爾應追去，勒其馬韁，乃至擊破碼頭，攜歸。設惜命重，自不前往，亦當遣我士卒前去。我子孤軍深入，為眾明兵所困，苟有失誤，其名譽將如何？我命爾率軍隨行，是令守護我子莽古爾泰。爾於我面前如此驕傲，專斷軍事，我豈不得訓耶？茲命細拿與爾同行之諸臣。』……執法者擬額亦都以死罪入告，汗念額亦都舊日之功，免其死，取額亦都巴圖魯之諸申三百男，削其功」。漢譯本「爾於我面前如此驕傲，專斷軍事，我豈不得訓耶」一句，查對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 I·太祖（1）》（東京：東洋文庫，1955），頁249，天命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條，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mini juleri sini beyebe amban arafi*（你在我面前身為大臣）*cooha be gemu si salici*（軍隊皆你專擅），*sini amban niyalma be bi hendume baharakū*。（你為大臣者我豈說不得）」，漢譯本和日譯本的內容略有出入，尤其滿文中並無「驕傲」字樣；又「諸申（*jušen*）」即指「屬人」。

<sup>83</sup> 參見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北京：學苑出版社，2001），頁31-32。關於塔因查舉發的內容，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134-137，〈天命汗廢大福晉〉，天命五年三月初十日條。又此事及其後續發展，可能涉及以皇太極為首的其他貝勒對代善的鬥爭，參見岡田英弘，〈清太宗繼位考實〉，《故宮文獻》，3:2（臺北，1972.3），頁33-37。

以替換代善者；二、是年三月費英東甫辭世，為顧及人事的穩定；三、剝奪代善的權位，也無助於汗的集權或抑制功臣的勢力。迨天命六年（1621年）二月，努爾哈齊宣布由「四大貝勒按月分直，國中一切機務，俱令直月貝勒掌理」，<sup>84</sup>形成議政成員之上有值月貝勒，值月貝勒之上有汗的新體制。這次的權力調整，汗權大為提升；採用輪值的方式，既避免當年委政褚英個人而出現恣意妄為的失誤，也確立「四大貝勒」與「五大臣」在議政體制中的主從關係。同年五月，額亦都病逝，在往後的三年間，安費揚古、扈爾漢、何和禮亦相繼去世，局勢朝向有利於努爾哈齊諸子全面掌控政權發展。但是，懸而未決的繼承權問題，造成「四大貝勒」彼此之間的明爭暗鬥，而眾小貝勒也捲入其中，無異對汗權構成潛在威脅。<sup>85</sup>天命七年（1622年）三月，努爾哈齊宣布將議政體制和八旗制度結合，形成以「八固山王」為中心的決策集團，<sup>86</sup>並對「八王共議」體制的權責、運作詳加規範，<sup>87</sup>他以汗與家長的雙重身分主持政務，方使政局轉趨穩定。

<sup>84</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頁2，天聰三年正月丁丑條。

<sup>85</sup> 參見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頁33-34。

<sup>86</sup>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收入潘喆等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第1輯，頁374，卷4，天命七年三月初三日。檔案、官書中都未載八王的名字，但從「固山王」一詞來看，應是包括「四大貝勒」在內的八旗主旗貝勒。就天命十一年（1626年）參與研議推舉皇太極繼位，以及向皇太極宣示效忠的諸貝勒來看，則有位居「四大貝勒」的代善、阿敏、莽古爾泰，主旗貝勒岳託（代善長子）、多爾袞、多鐸、德格類（努爾哈齊第十子）、濟爾哈朗、豪格（皇太極長子），不主旗議政貝勒阿巴泰、阿濟格、杜度、碩託（代善次子）、薩哈璘，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頁2-3，天命十一年八月庚戌條；同書，卷1，頁5，天命十一年八月辛未條。又從「四大貝勒」過渡到「八王」的階段，議政貝勒須兼具主旗貝勒的身分，始能躋身核心成員之列。例如：貝勒阿巴泰自認在努爾哈齊在世時，猶享有與四大貝勒一體的待遇；皇太極即位後，賜宴時竟被安排與子弟同坐，心生不滿，而遭眾貝勒譴責，曰：「爾先時尚不得隨五大臣之列，德格類、濟爾哈朗、杜度、岳託、碩託早已隨班議政，爾不與焉。因爾在諸弟之列，幸得六牛彙戶口，方居貝勒之次，今爾妄欲自尊，將誰欺乎？阿濟格、多爾袞、多鐸皆係皇考分給全旗之子，諸貝勒又先爾入八分之一，爾今為貝勒心猶不足，欲與大貝勒抗行，僭越甚矣。爾若為大貝勒，將不更生覬覦耶？」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頁28，天聰元年十二月辛丑條。

<sup>87</sup> 包括廢立國君、共議國政、司法權、大臣任免、均等分享經濟利益等，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345-348，〈天命汗頒八子共議國政擇賢者為汗諭〉，天命七年三月初三日。

天命年間，雖然額亦都積功至「左翼總兵官、一等大臣，給以百人廩食，食三世」，<sup>88</sup>但是在政權中的重要性似已大不如前。惟額亦都以往的忠勇表現、與汗的私人關係，以及「五大臣」的身分，已足以將鈕祜祿家族的地位推至高峰；而諸子不僅婚配對象顯赫，亦多善戰，則是家族勢力得以延續的因素。例如：達啟、阿達海、益爾登等，自幼便展現英勇的特質，為努爾哈齊撫養於宮中，<sup>89</sup>阿達海、益爾登更以侍衛起家，可見汗對其子弟的重視、親信與栽培；<sup>90</sup>車爾格、涵岱（1591-?）、阿達海、瑁海（1593-?）、圖爾格、益爾登、敖德（1597-1657）、額森（1597-?）、超哈爾等九人，早在青少年時期即已投入戰爭，其中涵岱、阿達海、瑁海皆從征戰死；甚至車爾格的長子辰泰（1607-1655），也曾在天命十一年（1626 年）追隨努爾哈齊攻打寧遠、錦州。又額亦都的女婿吳拜，與益爾登同年，兩人的經歷相仿，努爾哈齊曾讚之曰：「此二子後必超勇」。<sup>91</sup>茲將鈕祜祿家族成員在努爾哈齊時代的事功、職位表列如下：

表 2 努爾哈齊時代鈕祜祿家族成員事略表

名 字	重 要 事 蹟	職 位 升 遷	備 註
車 爾 格	自少從征，屢建功績；天命 10.從征東海瓦爾喀部	初授備禦世職，旋加遊擊世職；天命 10.三等總兵官世職	
涵 岱	歿於陣		
阿 達 海	天命 2.隨征五城，於商顏哈達地方奮勇力戰，中流矢，歿於陣	二等侍衛，侍衛什長，管牛泉額真事	幼為努爾哈齊撫養

<sup>88</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32，〈額亦都傳〉，頁7928。

<sup>89</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勳績上·弘毅公譜〉，頁41，曰：「達啟幼時，太祖撫養於宮中，及長英敏果敢，技藝絕人」；同書，〈五房·阿達海〉，頁333，曰：「幼時太祖高皇帝撫養於宮中，嘗云：『此子英異，必能繼續其父』」；同書，〈十房·益爾登〉，頁481，曰：「當髫齡時，壯貌英偉，與幼穉輩迥異，太祖高皇帝愛而撫之宮中」。

<sup>90</sup> 參見杉山清彥，〈ヌルハチ時代のヒヤ制——清初侍衛考序說〉，《東洋史研究》，62:1（京都，2003.6），頁114-117。

<sup>91</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十房·益爾登〉，頁481。

瑁海	自少從征，屢立戰功；歿於陣	侍衛什長；仕至固山額真	
圖爾格	自少從征	一等參將世職；天命 6.三等總兵官世職	
益爾登	屢隨征討；萬曆 40.從征烏喇	及長為侍衛；天命 8.授遊擊世職，晉三等副將	幼為努爾哈齊撫養
敖德	自少從征	天命 10.備禦世職，管牛彖額真事	
額森	自少從征	天命 11.備禦世職	
超哈爾	自少從征	天命 6.備禦世職，管牛彖額真事	
吳拜	自少從征；天命 4.從征葉赫，往靖邊境捉拿逃人；天命 6.從征明至遼東；天命 11.從征蒙古囊努克	及長為侍衛；天命 4.管牛彖額真事；天命 6.備禦世職	額亦都之婿；幼為努爾哈齊撫養
辰泰	天命 11.從征寧遠、錦州	少為侍衛，旋擢侍衛什長；天命 8.管巴牙喇額真事	車爾格長子

說明：1.清初官職、世職與滿、漢文對譯的名稱幾經改易，故《八旗通志·初集》、《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十三房》所載並不一致，表中使用者係依據授職時間的名稱，「表 3」亦同。

2.表中滿、漢文官名對照如下：牛彖額真或牛彖章京（*niru i ejen* 或 *niru i janggin*）即「佐領」；巴牙喇額真或巴牙喇章京（*bayarai jalan i ejen* 或 *bayarai jalan i janggin*）即「護軍參領」。又各官漢文官稱，係順治十七年（1660 年）訂定。

3.天命五年（1620 年）論功序爵，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各分三等，其下為備禦。

資料來源：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清嘉慶三年續修本，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第 40-41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就官職而言，由於額亦都曾獲賜三個牛彖，故阿達海、敖德、超哈爾得管牛彖額真事，吳拜則繼承其父吳禮戡遺留的牛彖；諸子之中，以瑁海曾任固山額真的職位最高，然因早卒，其事蹟、經歷不得其詳。就世職而言，以車爾格、圖爾格的三等總兵官為高，兩人皆因軍功、父功而獲此殊榮；<sup>92</sup>至於年紀較輕的圖

<sup>92</sup>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三房·車爾格〉，頁 143；同書，〈八

爾格晉升的時間卻較早，可能和他娶穆庫什有關。

努爾哈齊建構的集權形式，實繫於個人的特殊地位，天命十一年（1626 年）八月繼立的皇太極，係透過「八王共議」的程序取得汗位，且威望無法比擬，遂須面對眾貝勒分權的現實。<sup>93</sup>惟皇太極先以經理國務需要的名義，與諸貝勒定議設「八大臣」，由固山額真擔任，「總理一切事務，凡議政處，與諸貝勒偕坐共議之。出獵行師，各領本旗兵行，凡事皆聽稽察」；又設佐理國政「十六大臣」、出兵駐防「十六大臣」，每旗各二員。<sup>94</sup>新任命的四十位八旗大臣，多來自異姓功臣家族，也不乏與愛新覺羅家族有婚姻關係者，是時鈕祜祿家族的車爾格被任命為鑲白旗「八大臣」，圖爾格、益爾登為鑲白旗出兵駐防「十六大臣」，吳拜為鑲白旗佐理國政「十六大臣」；而鑲白旗固山額真一職，更長期由鈕祜祿家族出任。<sup>95</sup>就「八大臣」的增設而言，固山額真為主旗貝勒管理本旗，然係主旗貝勒的私屬，他們的政治立場理當和主旗貝勒一致，表面上似無助於皇太極的集權，但是地位較低的固山額真卻獲得「與諸貝勒偕坐共議」的待遇，實打破「五大臣」凋零後由眾貝勒壟斷議政權的局面，異姓功臣家族乃成為汗在議政場合中與諸貝勒抗衡的籌碼。就兩類「十六大臣」的新設而言，早在天命八年（1623 年），努爾哈齊為加強對各旗的監控，已於八旗設都堂

---

房·圖爾格〉，頁407。

<sup>93</sup> 參見楊珍，〈後金八王共治國政制研究〉，《中國史研究》，2000年第1期，頁121-123。

<sup>94</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頁8，天命十一年九月丁丑條。

<sup>95</sup> 以「八大臣」為例，正黃旗納穆泰（舒穆祿氏），係揚古利額駙第三弟；鑲黃旗達爾哈（郭絡羅氏）娶努爾哈齊女為額駙，係揚書次子；正紅旗和碩圖（董鄂氏）娶代善女為額駙，係何和禮第四子；鑲紅旗博爾晉（完顏氏）努爾哈齊授侍衛、扎爾固齊；鑲藍旗拖博輝（覺羅氏），事蹟不詳；正藍旗顧三台（葉赫納喇氏）娶努爾哈齊女為額駙；正白旗喀克篤禮（那木都魯氏），康果禮額駙第三弟，以上分見鄂爾泰等奉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鑲白旗固山額真一職，最初由車爾格擔任，天聰元年至四年（1627-30年）改為圖爾格，天聰四年至十年（1630-36年）益爾登繼任；天聰十年至崇德四年（1636-39年）再改由圖爾格；之後，至入關前，則為英俄爾岱（他塔喇氏）接掌。關於清入關前八旗滿洲固山額真人事的異動，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327-329。又和圖爾格等同時被任命為鑲黃旗佐理國政「十六大臣」、出兵駐防「十六大臣」的伊孫和楊善，係費英東的子姪，與鈕祜祿家有姻親關係。

(*du tang*) 八員，以觀察諸貝勒之心，<sup>96</sup>並為每旗貝勒設四大臣，以訓諭掛之於頸上，時時提醒之；<sup>97</sup>此時再度設官，雖經議政貝勒同意，其職位則是由汗授與，皇太極遂得將影響力伸入各旗。

其次，當年「四大貝勒」按月輪值的制度，皇太極居於末位，在他繼汗位之後，便改為「三大貝勒」分月掌理。天聰三年（1629年），皇太極召集諸貝勒、「八大臣」共議，以「一切機務輒煩諸兄經理，多有未便」為由，嗣後改以諸貝勒代理；並「令八大臣傳諭三大貝勒」，而「三大貝勒皆稱善」。<sup>98</sup>這次會議的結果，從「令八大臣傳諭」來看，「三大貝勒」事前似不知情，然權力已遭架空，只能被迫接受；諸貝勒意外獲得主持政務的機會，自然樂觀其成，殊不知由十餘人分值，權力已遭稀釋；「八大臣」則是扮演執行皇太極試圖集權意志的角色，異姓家族擁護汗權的立場已然確定。又天聰五年（1631年），皇太極接納漢官的建議，經諸貝勒、大臣議決，在既有的議政架構之外，「爰定官制，設立六部」，各部分置管部貝勒，下設承政、參政各官，車爾格、圖爾格兄弟也在此時分別被授為刑部承政、吏部承政。<sup>99</sup>六部的管部貝勒均為主旗貝勒，各級官員亦起用八旗人員，顯示皇太極在改革政體的過程中，必須對八旗勢力採取妥協的態度；<sup>100</sup>在初次

<sup>96</sup>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411-412，〈八旗設官及其職責〉，天命八年二月初七日條。此次設官，另包括每旗設審事官（*beidesi*）二員，蒙古審事官八員，漢審事官八員，為貝勒掛文啟示者四人。

<sup>97</sup>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上冊，頁412-413，〈每旗貝勒設四大臣分管八家之物〉，天命八年二月初七日條，諭書的內容略為：「著以古時汗、貝勒居心邪惡而衰敗，存心善良而興之實例」，錄之掛於頸，努爾哈齊諭令四大臣「勿離貝勒之身，常以展示之，使之無忘」；貝勒如不遵守，四大臣「先告於爾同事之人，再上告於諸大臣，經大臣商議後，則再告於七王，然後上奏於汗」。

<sup>98</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頁2，天聰三年正月丁丑條。

<sup>99</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9，頁7-8，天聰五年七月庚辰條。每部設管部貝勒一人，承政四員（滿二，蒙、漢各一，惟吏部滿一，刑部漢二），參政八員（惟工部滿八，蒙、漢各二）。

<sup>100</sup>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72-74。六部初設時的管部貝勒分別為：吏部鑲白旗多爾袞、戶部正藍旗德格類、禮部正紅旗薩哈璘、兵部鑲紅旗岳託、刑部鑲藍旗濟爾哈朗、工部鑲黃旗阿巴泰，主旗貝勒中，正黃旗皇太

任命的十一位滿洲承政中，有七人曾任「八大臣」或「十六大臣」，<sup>101</sup>也說明當初皇太極在各旗設官之舉，已達到在各旗建立政治班底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自六部設置伊始，即有部分剝奪議政會議的決策權與行政權的作用，加以各部管部貝勒和轄下各官多非來自同一旗，八旗傳統的私屬關係遂遭刻意瓦解，<sup>102</sup>汗的權力遂相對集中。

再次，皇太極自天聰十年稱帝以來，陸續制定各種儀制，並諭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等日，自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以下牛彖章京以上，於日出前齊集崇政殿，依所編班次排列畢，聖汗出御寶座，聽臣工奏報所辦之事及所斷之案」，<sup>103</sup>以樹立皇帝的權威，並進一步調整議政會議的成員與行政機構的組織。在議政成員方面，崇德二年（1637 年）四月，皇太極以「向來議政大臣或出兵，或在家，有事諮商，人員甚少，倘遇各處差遣，則朕之左右，及王貝勒之前，竟無議事之人」為由，「命固山貝子尼堪、羅託、博洛等與議國政，每旗各設議政大臣三員」；<sup>104</sup>超哈爾、吳拜即於此時充任議政大臣，益爾登、索歡則另在崇德四年（1639 年）被擢入議政之列。以固山貝子身分與議國政者，尼堪係褚英之子，羅託（1616-1665）為舒爾哈齊第五子寨桑武（?-1625）之子，博洛（1613-1652）則是努爾哈齊第七子阿巴泰（1589-1646）之子，他們的爵秩、輩分遠不及原本已進入議政體制的眾貝勒；每旗新設的議政大臣，或為地位較低的宗室、覺羅，或為異姓功臣子弟，多係固山額真之下的官員。從議政的人

---

極已是一國之主，正白旗多鐸年僅十八歲，故未管理部務。

<sup>101</sup> 各部十一位承政中，曾任「八大臣」者，兵部納穆泰、刑部車爾格；曾任佐理國政「十六大臣」者，戶部薩璧翰、兵部葉克書、工部孟阿圖、康喀賴；曾任出兵駐防「十六大臣」者，吏部圖爾格；其餘四人為戶部英俄爾岱、禮部巴都禮、吉孫、刑部索海。其中，索海、吉孫是費英東的子姪，與鈕祜祿家有姻親關係。

<sup>102</sup> 參見劉小萌，《滿族從部落到國家的發展》（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1），頁333-334。

<sup>103</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下冊，頁1463，〈奉命制定元旦及萬壽節朝賀禮〉，崇德元年五月十四日條。

<sup>104</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4，頁26-27，崇德二年四月丁酉條。新設的議政大臣之中，圖賴、巴哈、楊善係費英東子姪，與鈕祜祿家有姻親關係。

數擴充，以及輩分、官階的降低來看，都足以使皇太極在議政會議中的權力提高與擴大影響力，集權的態勢乃大致底定。<sup>105</sup>在行政組織方面，崇德三年（1638年），皇太極命吏部管部貝勒睿親王多爾袞（1612-1650）研擬重定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等八衙門的官等，將原有的承政、參政二等，改作每衙門設滿洲承政一員，以下酌設左右參政、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等五等官，<sup>106</sup>車爾格先被任命為工部參政，復改授戶部承政，超哈爾則歷任禮部參政、兵部參政。官僚組織層級的分化，固然是因應國家政務日趨龐雜的需要，皇帝也因而掌握更多可供分配的職位，用以拉攏各旗人才，進而削弱主旗貝勒的勢力。

鈕祜祿家第二代成員在政治地位逐步上升的同時，也繼續隨軍四出征戰。天聰年間，以圖爾格、益爾登、吳拜的戰功最為突出；崇德年間，額亦都的孫輩除辰泰之外，又有阿哈尼勘（1614-1640）、伍爾格（?-1637）、科普索加入戰場。由於家族成員多長期從事戰爭，不免折損，伍爾格、阿哈尼勘、超哈爾亦先後在征戰時歿於陣。茲將鈕祜祿家族成員在皇太極時代的事功、職位表列如下：

表3 皇太極時代鈕祜祿家族成員事略表

名字	重要事蹟	職位升遷	備註
車爾格	天聰 1.從征朝鮮；天聰 6.捕拏黃河船；天聰 7.突襲錦州；天聰 8.招明副將尚可喜來歸；崇德 2.隨征皮島	天命 11.鑲白旗固山額真；天聰 5.刑部承政，兵部承政；天聰 8.革職，管牛彙章京事，授梅勒章京；崇德 2.革職，並削世職；崇德 3.工部參政；崇德 4.	

<sup>105</sup>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45-49。又神田信夫指出，這次任命的議政大臣應為二十四名，《實錄》的記載卻有二十七名，其中鑲黃旗至少有巴哈、阿喇善、楊善、超哈爾等四人，可知若干旗分的議政大臣在三人以上；至於議政大臣的本職，以擔任護軍統領者居多，其餘尚有護軍參領、前鋒統領、前鋒參領、步軍統領、內大臣、戶部承政等。參見神田信夫，〈清初の議政大臣について〉，收入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會，《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大日本雄辯會講談社，1951），頁175-176。

<sup>106</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42，頁21-24，崇德三年七月丙戌條。

名 字	重 要 事 蹟	職 位 升 遷	備 註
		牛泉章京世職；崇德 5.戶部承政	
圖 爾 格	天聰 3.征明攻遵化；天聰 4.失守樂州；天聰 5.從征錦州，圍大凌河城；天聰 8.渡遼河，守張古臺河；天聰 9.收察哈爾，略山西；崇德 1.征明攻昌平州；崇德 3.征明奪下四城；崇德 5.圍錦州；崇德 6.攻塔山；崇德 7.征明由北京至山東，下九十四城	天命 11.十六大臣，佐理鑲白旗事；天聰 1.鑲白旗固山額真；天聰 4.解固山額真任，並削世職；天聰 5.吏部承政；天聰 8.二等甲喇章京世職；崇德 1.一等梅勒章京世職，仍任固山額真；崇德 2.革世職、解固山額真任，仍令贖身；崇德 4.解固山額真任；崇德 5.三等昂邦章京，擢內大臣；崇德 8.三等公	崇德 4.圖爾格解鑲白旗固山額真任，由英俄爾岱繼之
益 爾 登	天聰 3.於獐子島擒斬漢人百餘人，復從征明；天聰 5.攻大凌河城；天聰 6.略歸化城，又捕獲逃亡、招降敵兵百餘人；天聰 7.隨征取旅順口；天聰 8.隨征明入龍門、宣府、大同；崇德 4.從征明都城；崇德 6.圍錦州，伏襲明軍於高橋	天命 11.十六大臣，佐理鑲白旗事；天聰 3.一等副將；天聰 5.鑲白旗固山額真；崇德 1.罷固山額真職並削一等梅勒章京世職；崇德 3.蠶章京；崇德 4.內大臣兼議政大臣；崇德 6.三等梅勒章京世職	
教 德	崇德 1.從征平定朝鮮；崇德 5.從征明，圍錦州	崇德 1.甲喇章京，戶部參政	
超 哈 爾	天聰 9.往略明長城，襲沿邊戍卒；崇德 1.隨征明；崇德 3.隨征明，取邱任縣；崇德 7.從征圍錦州，歿於陣	天聰 8.牛泉章京世職；天聰 9.蠶章京；崇德 1.巴牙喇章京；崇德 2.議政大臣；崇德 3.禮部參政；崇德 5.兵部參政；崇德 7.二等甲喇章京世職	
索 歡	天聰 6.從征察哈爾；崇德 6.從征明至松山；崇德 7.圍錦州；崇德 8.從征明至山東	少管牛泉章京事；天聰 8.噶布什賢章京；崇德 4.議政大臣；崇德 7.半個前程世職；崇德 8.牛泉章京世職	
遏 必 隆	崇德 6.從征明至松山；崇德 8.從征明至山東	天聰 6.襲一等總兵官，頭等侍衛，管牛泉章京事；崇德 2.革世職；崇德 6.衣都額真，緣事革職；崇德 8.阿里哈超哈；崇德 8.牛泉章京世職	

名字	重要事蹟	職位升遷	備註
吳拜	天聰 1. 追擊蒙古亡去者；天聰 4. 從征明至永平；天聰 5. 略明境至錦州；天聰 6. 從伐察哈爾取歸化城；天聰 8. 伐明攻大同；天聰 9. 隨征明入廣寧，克松山城南堡；崇德 1. 隨征朝鮮；崇德 3. 從征明略寧遠；崇德 5. 過中後所略海濱，圍錦州；崇德 8. 從征明至山東	天命 11. 十六大臣；天聰 4. 噶布什賢章京；天聰 9. 三等甲喇章京世職；崇德 2. 三等梅勒章京世職，尋緣事革世職，復授噶喇昂邦，議政大臣；崇德 3. 三等甲喇章京世職；崇德 5. 噶布什賢左翼噶喇昂邦；崇德 8. 二等甲喇章京世職	額亦都之婿
辰泰	天聰 3. 從征北京；天聰 5. 從征大凌河；崇德 1. 從征朝鮮；崇德 3. 過北京征山東；崇德 5. 圍錦州、攻杏山；崇德 6. 破錦州、攻松山；崇德 7. 圍錦州，掘壕困松山；崇德 8. 過北京征山東	崇德 6. 牛彖章京世職；崇德 8. 三等甲喇章京世職	車爾格長子
阿哈尼勤	崇德 5. 從征，歿於陣	少選侍衛，擢巴牙喇章京	阿達海長子
伍爾格	崇德 2. 從征皮島，力戰而亡	少選三等侍衛，陞頭等侍衛；崇德 2. 恤贈牛彖章京世職	圖爾格長子
科普索	崇德 8. 隨征山東	少選三等侍衛，後陞頭等侍衛	圖爾格次子

說明：1. 表中滿、漢文官名對照如下：梅勒章京 (*meiren i janggin*) 即「副都統」；轟章京 (*tu i janggin*) 即「護軍統領」；噶布什賢章京 (*gabsihyan i janggin*) 即「前鋒參領」；衣都額真 (*idu i ejen*) 即「班領」；阿里哈超哈 (*aliha cooha*) 即「驍騎」；噶喇昂邦又作噶布什賢噶喇昂邦 (*gabsihyan i galai amban*) 即「前鋒統領」，噶布什賢左翼噶喇昂邦則為「前鋒左翼統領」。

2. 天聰八年 (1634 年) 改定滿文爵稱，表中滿、漢文世職名稱對照如下：牛彖章京 (*niru i janggin*) 世職即「備禦」；甲喇章京 (*jalan i janggin*) 世職一、二等即「參將」，三等即「遊擊」；梅勒章京 (*meiren i janggin*) 世職即「副將」；昂邦章京 (*amban i janggin*) 世職即「總兵」。

3. 《八旗通志·初集》、《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十三房》有關益爾登的事蹟、職位的記載甚為混亂，另參照《滿洲名臣傳·伊爾登列傳》；《八旗通志·初集》有關吳拜在天聰年間的記載似有疏漏，另參照《滿洲名臣傳·武拜列傳》。

4.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十五房》載索歡的世職為：「崇德七年八月，敘功授雲騎尉世職二次，……八年十月，由雲騎尉加一雲騎尉，授為騎都尉世職」。惟乾隆元年 (1735 年) 始定雲騎尉、一雲騎尉、騎都尉等漢文爵稱，而

雲騎尉加一雲騎尉，即合為騎都尉。據順治四年（1647年）改定滿文爵稱，半個前程為拖沙喇哈番（*tuwašara hafan*，雲騎尉），授爵自此始；牛泉章京為拜他喇布勒哈番（*baitalabure hafan*，騎都尉）。

資料來源：《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滿洲名臣傳》，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

《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清嘉慶三年續修本，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民族卷》，第40-4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家族成員世職的晉升，全因軍功，惟遏必隆以十五歲之齡即得承襲一等總兵官世職，則是憑藉其生母的特殊身分。

屢建戰功的圖爾格兄弟既是功臣之後，且與愛新覺羅家族有婚姻關係，是以在皇太極改造政體、擴張權力的過程中，鈕祜祿家族無論是在八旗制度中的「八大臣」、「十六大臣」，或部院衙門中的承政、參政，或議政會議中的議政大臣，都獲得一定的職位。加以圖爾格等所屬的鑲白旗主旗貝勒多爾袞，係皇太極謀求集權的重要助力，<sup>107</sup>基於八旗制度的人身依附關係，多爾袞支持汗權（皇權）的立場，必然影響旗下屬人的態度，亦使皇太極對之充分信任，故而一如努爾哈齊對鈕祜祿家的眷顧，皇太極也將他們納入親信近臣之列。至於年輕的遏必隆，以及第三代的阿哈尼勤、伍爾格、科普索等，皆以侍衛出身，負責汗（皇帝）的安全，也反映出額亦都子孫始終保持軍事家族的勇武技能；日後家族的新生代大多循此一途徑進入仕途，成為護衛皇權的力量。<sup>108</sup>

#### 四、家族政治事業的起伏

皇太極在位期間，鈕祜祿一家多人身居要職，額亦都更在天聰十年追封為弘毅公，並獲得配享太廟的殊榮，異姓功臣之中，只有費英東的瓜爾佳家族可以相提並論。<sup>109</sup>然而，軍事家族在參

<sup>107</sup> 參見周遠廉、趙世瑜，《清帝列傳·皇父攝政王多爾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90-96。

<sup>108</sup> 參見內田直文，〈鈕祜祿氏額亦都家族與清初內廷侍衛〉，頁32-41。

<sup>109</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8，頁16-18，天聰十年四月乙酉條。費英東於天聰十年（1636年）追封直義公，配享太廟，兄弟子姪任「十六大臣」、承政、參政者人數亦多，參見鄂爾泰等奉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1，〈瓜爾佳

與戰爭的過程中，不免有貽誤軍機等情事；在汗（皇帝）集權的過程中，也不免捲入上層權貴的政治鬥爭，以致家族政治事業的發展頗有波折。

先是，天聰三年（1629年）十月，圖爾格隨皇太極假道蒙古科爾沁部，越過大安口、經遵化，直逼北京；次年初，已連下遵化、永平、遷安、灤州四城，即命圖爾格等駐防灤州，復遣大貝勒阿敏等鎮守永平等處。未幾，明錦州總兵祖大壽（?-1656）率眾大舉反攻，<sup>110</sup>灤州失守，阿敏竟擅自下令將永平城內歸降漢官悉戮之，並屠城中百姓，收其財帛，乘夜棄永平城而歸，事後皇太極追究諸將不戰棄地的責任，受嚴懲者甚眾。阿敏身為統帥，固難辭其咎，惟諸貝勒、大臣宣稱阿敏「怙惡不悛，由來久矣」，並羅列「忘恩背德」、「心懷異志」、「悖行無忌」等十六罪狀，遂處以幽禁，奪所屬人口、奴僕、財物、牲畜等，鑲藍旗則改由其弟濟爾哈朗（1599-1655）主掌。<sup>111</sup>阿敏的罪狀，多涉及努爾哈齊時代以來的舊事，透露出皇太極在架空「三大貝勒」的權力之後，再藉端進行整肅。因灤州兵敗逃至永平的圖爾格，在接受審問時，奏言：「臣等向曾力諫，奈貝勒不從，乃歸耳。」<sup>112</sup>由於念及圖爾格尚能「力拒敵人，使不逼城下，且出城擊走敵兵。師旋，復能殿後，但不能力勸阿敏，削一（三）等總兵官職、解固山額真任」。對照當時未勸阻阿敏的幾位固山額真，如正黃旗納穆泰（?-1635）、鑲紅旗雍舜（?-1652）、正藍旗達賚（時拖博輝病未從征，以子達賚代）等受到的處罰，多為「罪應死，免死，革職，籍其家」，甚至「奪所屬人口」，<sup>113</sup>則皇太極對待圖爾格仍較為寬厚，

---

氏·蘇完地方瓜爾佳氏》，頁1-9。

<sup>110</sup> 參見周文郁，《邊事小記》，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四川大學圖書館編，《中國野史集成》，第24冊（成都：巴蜀書社，1993），第27冊，卷2，〈恢復四城紀事〉，頁365。

<sup>111</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7，頁7-15，天聰四年六月乙卯條。

<sup>112</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7，頁6，天聰四年六月甲寅條。

<sup>113</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7，頁15-16，天聰四年六月乙卯條。關於圖爾格的世職，本文「表2」據《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八房·圖爾格〉，頁407，曰：「自少從太祖高皇帝征伐，積功授一等輕車都尉（一等參將）世職。天命六年，以父功兼己身理事能勤，督兵克勝，晉爵三等子（三等總兵

且鑲白旗固山額真由其弟益爾登繼任。旋因國家設立六部，車爾格、圖爾格分別獲得承政的職位；天聰八年（1634年），以六部任職各官，三年考績，分別優劣，圖爾格經考勝任，復授二等甲喇章京，甫因事革職的車爾格也復授牛泉章京。<sup>114</sup>

車爾格、圖爾格、益爾登兄弟三人先後出掌鑲白旗固山額真，加以額亦都身後仍獲恩寵，不免仗勢而驕，不知謹言慎行。例如：崇德元年五月，益爾登遭革梅勒章京世職，解固山額真任，罰銀百兩的懲罰，即起因於他屢逞口舌之能，招致讒謗諸王、固山額真之罪。先是，諸親王、郡王為旗蠹事，遣各固山額真入奏皇太極，還告諸王畢，將出，益爾登謂眾固山額真曰：「王之事為下，爾等之事為上，為何拂衣而去？」及見眾固山額真坐大清門外，更言：「諸王貶爾等固山額真，謂不及昔日大臣。」又諸王復以旗蠹事，擬遣揚古利額駙、圖爾格入奏時，眾固山額真以圖爾格「係獲罪者，不宜前往」言於益爾登，他向諸王告訴，曰：「眾固山額真言不宜遣圖爾格。」甚至肅親王豪格（1609-1648）勸益爾登勿抗其父額亦都之言，竟回以「何以亡父為戲？」凡此譏諷、嘲弄、挑撥、輕浮之語，不一而足。遇有指責，輒稱：「討人嫌者，汝等皆好生事之臣也。」引起篇古阿哥（1620-1643）、拜尹圖阿哥（?-1652）、譚泰（1594-1651）、葉臣（1586-1648）、阿山（?-1647）、石廷柱（1599-1661）等群情激憤，乃以其言首告，經查屬實，遂處以革職解任。因此，皇太極改授圖爾格為固山額真時，特別提醒圖爾格，曰：「授爾兄弟三人為固山額真，皆獲罪，今授爾為固山額真者，非為爾兄弟之故，因爾才能，嗣

---

官）」；惟《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4，頁3，天聰二年二月甲午條，則曰：「以太祖時功臣巴圖魯額亦都子一等遊擊圖爾格為三等總兵官」，兩者的記載雖頗有出入，但在天聰四年（1630年）六月遭革世職之前，未見有圖爾格晉升的記載，故「削一等總兵官職」之說，疑似有誤。

<sup>114</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上冊，頁119-120，天聰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條。車爾格遭革職的原因不詳，見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42，〈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車爾格〉，頁3708。

後若不勉力，則用他人。」<sup>115</sup>

對鈕祜祿家族政治事業的發展而言，崇德二年的變化甚大。先有吳拜「緣事革世職」，<sup>116</sup>旋因擴充參與議政的人員，吳拜和超哈爾被拔擢為議政大臣，得以進入決策集團。繼之，發生穆庫什之女（貝子尼堪之妻）抱養漢人僕婦新產之女為己所生的案件，遏必隆欲庇護其母與妹犯欺隱之罪，反告刑部承政索海（?-1645）偏私尼堪，因所告不實，革所襲其父昂邦章京職；穆庫什革和碩公主名號，斷離圖爾格，歸其同母兄巴布泰（1592-1655）、弟巴布海（1596-1643）贍養；圖爾格則革世職、解固山額真任，仍令贖身，勉強保住職位。<sup>117</sup>又崇德二年初，大軍連克朝鮮、皮島；至六月底，皇太極始下令法司追究諸王、諸將征朝鮮、皮島違法妄

<sup>115</sup>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下冊，頁1484-1485，〈伊兒登獲罪解固山額真任〉，崇德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條。漢譯本和日譯本的譯文頗有出入，參見滿文老檔研究會譯註，《滿文老檔VI·太宗（3）》（東京：東洋文庫，1962年），頁1086-1088，崇德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條。漢譯本「爾等視王事為下，視爾等之事為上，拂衣而去乎」，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wang ni baita fejile*（王的事為下），*suweni baita deleo*（你們的事為上），*ainu etuku sesheme genembi*（為何拂衣而去）」，滿文中無「爾等視」、「視」字樣；漢譯本「眾固山額真言不宜遣圖爾格依入奏」，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gūsai ejete turgei be takūraha be acarakū sembi*（眾固山額真說不宜遣圖爾格）」，滿文中無「入奏」字樣；漢譯本「肅親王曰：『伊兒登，當勸爾勿違父命時，爾言父既故，戲之何為？』」，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fafungga cin wang hendume*（肅親王說），*ilden si sini ama i baru eljere be nakaki seme hendume gisun de*（益爾登，你停止和你的父親說的話對抗），*ilden uthai bucehe ama be ai efiku seme hendufi*（益爾登立即說開什麼亡父的玩笑）」，滿文呈現兩人對話的形式，漢譯本卻譯作出自肅親王的轉述；漢譯本「爾等皆可厭，皆欲加罪於我也」，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eimede se*（討人嫌者）*suwe gemu weile araki sere ambasai canggi kai*（你們盡是好生事的大臣也）」，「*weile*」有「罪」、「事」等意，日譯本作「事」，似較符合滿文原意，且漢譯本未將「*ambasai*（大臣等）」譯出；石廷柱的官銜漢譯本作「漢軍固山額真」，惟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nikan gūsai ejen*（漢人固山額真）」，「漢軍」應是「*ujen cooha*」。這段記載亦見於《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9，頁7-8，崇德元年五月己巳條，內容略同，惟無肅親王和益爾登對話一段；又「*eimede se suwe gemu weile araki sere ambasai canggi kai*」，《實錄》作：「汝等可厭，皆幸禍之流」。

<sup>116</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吳拜〉，頁3881，惟革世職的原因不詳。

<sup>117</sup> 案件始末參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5，頁17-19，崇德二年五月乙未條。

行之罪。究其時間推遲的原因，當為皇太極在四月間剛取得在議政會議中的優勢，必須等待局面稍定之後，方能對諸王展示權威。從禮親王代善及其子貝勒岳託（1598-1638）、固山貝子碩託（1600-1643），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肅親王豪格、武英郡王阿濟格，以及固山貝子篇古、博和託（?-1648）等，多以違制遭議處，<sup>118</sup>最終則以罰銀結案來看，<sup>119</sup>皇太極藉機宣示的用意至為明顯。至於諸將，固山額真以下各官受罰者也不在少數，車爾格則因皮島之役於分地駐劄時「混行違令」；碩託等以罷戰事奉命前往集眾曉諭，「託言風疾不至」；「不收後隊之兵，以致損傷」；「諂事」阿濟格，向多爾袞處代索婦女等數罪併發，遂遭革退。<sup>120</sup>以軍功起家的車爾格在陣前恣意妄行，受到嚴懲固屬咎由自取，影響所及，只能在部院衙門行走，不再授與軍事職務。至於「諂事」阿濟格一事，多爾袞係鑲白旗主旗貝勒，阿濟格為同旗不主旗貝勒，都和車爾格有主屬關係，車爾格卻無視多爾袞在本旗的崇高地位，而甘為阿濟格驅策，即便力圖集權且亟欲瓦解八旗私屬關係的皇太極，也不能容許破壞旗下倫理的行為發生，故曰「諂事」。

歷經一番震盪，鈕祜祿家族仍能得到皇太極的重用，另和崇德四年的改旗事件有關。是年，益爾登隨阿濟格征明，因功擢充

<sup>118</sup> 參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6，頁20-24，崇德二年六月甲子條。宗室王公遭議處的罪名以違制居多，例如：代善於二十護衛外多選十二員、秣馬於朝鮮王京、妄遣家丁私往造船之處；濟爾哈朗、多爾袞、博和託以閒散無甲者私令隨征；阿濟格向諸王、本旗牛彘章京索取所獲婦女；岳託遣報軍情不為轉奏於上、於王京牧馬；豪格私帶隨行三人；碩託隱匿江華島降民婦人、隱匿陣獲馬三十四匹、詭稱甲士冒領賞賜；篇古令獻所獲物輒云無有、不能稽察本旗下人、擅差家丁私往造船處等，皆非貽誤軍機、臨陣退縮的重罪。

<sup>119</sup> 參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6，頁40-41，崇德二年六月甲子條。其中，碩託「免三牛彘入官，仍罰銀二千兩，沒皮島俘獲及賜物，並隱藏馬匹入官，其廝卒冒領之賞，給與死者妻子。原告薩壁翰、薩朱戶、費揚古全戶，給與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處罰最重，係因碩託隱匿征戰所獲，違背八旗經濟利益共享的「八分」原則；薩壁翰等三人則因舉發碩託不法，依《告主條例》判其離主，而改隸阿巴泰。

<sup>120</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6，頁32，崇德二年六月甲子條。

議政大臣兼內大臣。<sup>121</sup>有功人員被納入議政行列，本屬平常；內大臣一職，「統領侍衛親軍，以先後宸御，左右翊衛」，<sup>122</sup>係皇帝的近侍扈從，以益爾登侍衛出身的資歷，應能勝任。然而，益爾登轉任內廷職務，勢必會與本旗疏離，造成阿濟格的不滿與猜忌，故而試探圖爾格的態度，曰：「爾弟伊（益）爾登向我言，爾欲背我而投御前。」對本旗的忠誠度遭到質疑的圖爾格為求自保，即告於法司。經查益爾登並無是言，實出自阿濟格的誣捏，圖爾格獲准帶三牛彖任便隨旗，<sup>123</sup>遂選擇歸附皇帝親領的鑲黃旗下；<sup>124</sup>由於圖爾格的旗籍變動，鑲白旗固山額真則改由戶部承政兼議政大臣英俄爾岱（1596-1648）繼任。圖爾格的固山額真一職，經過幾次失而復得，加以車爾格因與阿濟格過從甚密而獲罪的殷鑑不遠，亦當認清皇權凌駕諸王之上的現實；阿濟格利用益爾登性喜多言的假借之詞，其實頗能掌握圖爾格的政治傾向。改隸鑲黃旗的決定，使鈕祜祿家族再度歸入汗（皇帝）的屬人，並成為皇權的堅定擁護者。此案的結果對皇太極而言，則是將一批長期栽培、政軍經歷豐富的人才納入私屬，又為本旗增添三牛彖的實力，尤其是得自或可說是奪自關係友好且支持皇權的多爾袞旗下，無異是向各旗展示皇帝的權勢，自然是最大的獲利者。

鈕祜祿家族自改旗之後，在軍事上屢有建樹。崇德五年（1640年），圖爾格隨大軍圍錦州，正紅旗固山額真葉克書（?-1659）馬中箭而蹶，圖爾格奮力救之，連敗敵兵六次，「身被重傷五處、輕傷十八處，馬中傷十九處，尚殿後力戰，保全俘獲」，由是敘功陞為三等昂邦章京，尋擢內大臣，<sup>125</sup>和皇帝的關係更為親近。次年，益爾登隨阿濟格掠燕京、從濟爾哈朗克錦州，身入敵

<sup>121</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40，〈伊爾登傳〉，頁8106。

<sup>122</sup> 清·允禎等奉敕撰，《大清會典（乾隆朝）》，卷94，〈領侍衛府〉，頁1。

<sup>123</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48，頁28，崇德四年九月壬申條。

<sup>124</sup> 參見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頁91。

<sup>125</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3，頁9，崇德五年十月壬申條；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圖爾格〉，頁3716。

圍，奮力以戰，敗敵凡四次，復原職為三等梅勒章京。<sup>126</sup>尤其圖爾格於崇德七年（1642年）偕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征明，由北京至山東，破敵三十九次，下九十四城，俘獲人三十六萬九千餘，牲畜五十五萬有奇，締造「問道深入數千里，如行無人之境，為前此所未有」的戰績，<sup>127</sup>「忠勇有父風，才略過人」，「遇事畢慮殫心，勤勞勿懈。效力行間，則奮勇血戰」的圖爾格實居首功；<sup>128</sup>日後議敘軍功時，也因此獲得晉封三等公的殊榮。<sup>129</sup>另一方面，鈕祜祿家族更展現護衛皇帝的忠誠態度。崇德六年（1641年）明、清松山決戰，清軍兵分三路攻錦州、松山、杏山，當皇太極移駐松山附近時，以超品公塔瞻（?-1647）為首的內大臣、侍衛等，多掉以輕心，「巡守不嚴」，以致皇太極的營帳竟遭明總兵曹變蛟乘夜襲擊。<sup>130</sup>所幸圖爾格「發矢連殲二人，復併力射退敵軍」；<sup>131</sup>一等侍衛坤（?-1687）「獨守營門，力拒敵兵」，益爾登與宗室內大臣錫翰（?-1652）「嚴守汛地，敵不能侵」；<sup>132</sup>以衣都額真從征的遏必隆則「守後營門壘，率家人力射退敵」，皇太極深加褒獎，謂「巴圖魯之子，仍巴圖魯也」。<sup>133</sup>

崇德八年（1643年）八月初九日，皇太極驟逝，按照努爾哈齊生前訂立的規範，必須透過「八王共議」的程序決定繼承人選，惟「諸王兄弟，相爭為亂，窺伺神器」。<sup>134</sup>隸屬兩黃旗的內大臣圖爾格、吏部啟心郎索尼（?-1667）、議政大臣圖賴（1600-

<sup>126</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7，頁3，崇德六年八月甲辰條；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宜爾登〉，頁3717。

<sup>127</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40，〈圖爾格傳〉，頁8121，「論曰」。

<sup>128</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圖爾格〉，頁3716。

<sup>129</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頁6，崇德八年十月甲子條。

<sup>130</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8，頁21-23，崇德六年十二月壬子條。

<sup>131</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圖爾格〉，頁3716。

<sup>132</sup>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8，頁23，崇德六年十二月壬子條。

<sup>133</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遏必隆〉，頁3721。未幾，遏必隆復緣事革職，原因不詳。

<sup>134</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頁3，順治元年十月丁卯條。

1646)、議政大臣宗室錫翰、議政大臣宗室鞏阿岱(?-1652)、巴牙喇蠶章京鰲拜(1610-1669)、正黃旗固山額真譚泰、內大臣塔瞻等八人「私相計議」之後，即前往皇太極長子豪格家中，「言欲立肅王為君，以上(順治皇帝)為太子」。<sup>135</sup>豪格係正藍旗主旗貝勒，<sup>136</sup>自認前來遊說諸人之中，譚泰、圖賴、索尼「向皆附我」，尤其「塔瞻公乃我母姨之子，圖爾格公素與我善，此輩豈忘我乎？」<sup>137</sup>既有兩黃旗大臣的表態，據悉鑲藍旗主旗貝勒濟爾哈朗也有意支持，<sup>138</sup>自然對「爭立」一事充滿信心。然而，多爾袞擁有兩白旗的實力，<sup>139</sup>掌握兩紅旗的代善及其諸子、諸孫又各有盤算，<sup>140</sup>

<sup>135</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7，頁5，順治五年三月己亥條。

<sup>136</sup> 天命年間，皇太極為正白旗主旗貝勒，杜度為鑲白旗主旗貝勒，杜度後為豪格取代；皇太極繼位後，經過一次兩白、兩黃旗之間的改旗，皇太極、豪格父子分主正黃旗、鑲黃旗。天聰九年(1635年)，正藍旗主旗貝勒德格類去世，該旗為皇太極收奪，與正黃旗混編為新正黃旗、新鑲黃旗，並改豪格所統原鑲黃旗為新正藍旗，是以皇太極父子共掌握三旗。參見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頁12-28。

<sup>137</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頁1-2，順治元年四月戊午條。

<sup>138</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頁2，順治元年四月戊午條，曰：「多羅豫郡王(多鐸)曾語我(豪格)云：『和碩鄭親王初議立爾為君，因王性柔，力不能勝眾，議遂寢』」。

<sup>139</sup> 據多爾袞事後集諸王、貝勒、大臣等，遣人傳語，曰：「昔國家有喪時，予在朝門，坐帳房中，英王(阿濟格)、豫王(多鐸)皆跪予前，請即尊位，謂兩旗大臣屬望我等者多，諸親戚皆來言之，此言豈烏有耶？」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2，頁8-9，順治二年十二月癸卯條。

<sup>140</sup> 關於代善在議立嗣君會議上的立場，諸書記載不一，但都呈現消極的態度，例如：《瀋陽狀啟》(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69)。頁601-602，癸未年(仁祖二十一年)九(八)月二十六日條，曰：「大王(代善)發言曰：『虎口(豪格)帝之長子，當承大統云。』則虎口曰：『福小德薄，非所堪當。』固辭退去。……大王曰：『吾以帝兄，常時朝政，老不預知，何可參於此議乎？』即起去」；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56，〈索尼傳〉，頁8354，曰：「英郡王阿濟格、豫親王多鐸勸睿親王即帝位，睿親王猶豫未允，……禮親王曰：『睿親王若允，我國之福，否則當立皇子。……』」代善次子碩託、孫阿達禮(薩哈璘長子)等則謀立多爾袞，據《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頁7，崇德八年八月丁丑條，曰：「多羅郡王阿達禮往謂和碩睿親王多爾袞曰：『王正大位，我當從王。』……又固山貝子碩託遣吳丹至和碩睿親王所，言：『內大臣圖爾格及御前侍衛等皆從我謀矣，王可自立為君』」。惟圖爾格係豪格的支持者，且當年因改旗而背離多爾袞，碩託卻以獲得他的同意為由勸進多爾袞，內情恐不單純，證諸稍後多爾袞舉發碩託等人擾亂國政，論者以為可能是多爾袞見情勢不利於己，預留整肅政敵的藉口，參見王思治，〈多爾袞攝政後滿洲貴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4期，頁119-120。

加以豪格不孚眾望，未能得到宗室王公的認同，<sup>141</sup>旋即展開一場暗潮洶湧的權力重組。

當兩黃旗大臣察覺擁立豪格的計畫窒礙難行，基於拱衛旗主與維護皇權的前提，仍於議立嗣君會議前夕，確定「立皇子」的原則；八月十四日會議當天，復「盟於大清門，令兩旗巴牙喇兵張弓挾矢，環立宮殿，率以詣崇政殿」。<sup>142</sup>在上層宗室王公「定策之議，未及歸一」之際，原本不得預聞的索尼、鰲拜竟闖入崇政殿，以「配劍而前」的激烈態度，曰：「吾屬食於帝、衣於帝，養育之恩，與天同大，若不立帝之子，則寧死從帝於地下而已」。<sup>143</sup>幾經折衝，諸王始議定由皇太極年僅六歲的第九子福臨（1638-1661）繼位，並推舉皇太極生前最信任的濟爾哈朗、多爾袞共同輔理國政。<sup>144</sup>索尼隨即與譚泰、圖賴、鞏阿岱、錫翰、鰲拜等盟於三官廟，「誓輔幼主，六人如一體」；<sup>145</sup>惟是時圖爾格、塔瞻似仍傾向支持豪格，故而選擇缺席，又透露出兩黃旗內部尚未達成共識。

三天後，圖爾格率領兩黃旗大臣二百餘人盟誓天地，願「靖

<sup>141</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2，頁8，順治二年十二月癸卯條，曰：「諸王大臣皆曰：『若立肅親王，我等俱無生理』」。

<sup>142</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56，〈索尼傳〉，頁8354。

<sup>143</sup> 《瀋陽狀啟》，頁601，癸未年（仁祖二十一年）九（八）月二十六日條。

<sup>144</sup> 參見王思治，〈多爾袞攝政後滿洲貴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頁117-120。皇太極死後，主要有豪格與多爾袞兩股勢力競爭繼承權，研究上一般多認為擁立福臨之議出自多爾袞，近年另有兩種新說：一、閻崇年，〈順治繼位之謎新解〉，《承德民族師專學報》，26:3（2006.8），頁1-5，主張首議者係濟爾哈朗。閻氏的觀點最初在《光明日報》（2000.10.20）發表，惟陳澧，〈擁立福臨繼統的首倡者究竟是誰？〉，《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4（2001.7），頁37-39，指出現有史料並不足以支持是濟爾哈朗倡議。二、張杰，〈順治帝福臨繼位原因新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6期，頁47-54，認為福臨以嫡長子身份繼位，是出自皇太極生前有意安排，也是皇太極長期刻意加強皇權、抑制王權的結果，而兩黃旗大臣維護皇權的堅定立場適時發揮作用。張氏的分析頗為細密，但皇太極在世時是否已經形成具有漢文化特質的立嫡長的構想，加以幼主即位另須承擔大權旁落的風險，對尚未完全鞏固的皇權也未必有利，所論實有待商榷。關於皇太極時代皇權基礎並不穩固的討論，參見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收入《清史論叢》編委會編，《清史論叢·1996年號》（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頁75-78。

<sup>145</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56，〈索尼傳〉，頁8354。

共竭力，如效力先帝時」，<sup>146</sup>進一步確定年幼的新君在本旗的地位。特別的是，兩黃旗中尚有若干宗室王公，且正黃、鑲黃的固山額真長期由譚泰、拜尹圖擔任，卻以圖爾格領銜宣誓，究其原因，在於：一、圖爾格軍功最著，<sup>147</sup>且擁護皇權的態度堅定，足以代表異姓功臣群體第二代的共同意向；二、圖爾格未參加三官廟的盟約，不免引發外界揣測，現今由他出面，即是宣告兩黃旗內部的意見已經整合；三、欲「窺伺神器」的諸王，以多爾袞最具競爭力，圖爾格因改旗事件而「與白旗諸王素有罅隙」，<sup>148</sup>推舉圖爾格為首，則有向各方勢力宣示兩黃旗對抗的決心。對圖爾格而言，從力挺豪格轉向福臨輸誠，並不違背「立皇子」的初衷，只是心態上必須稍事調整；加以崇德二年至四年間車爾格、圖爾格、益爾登兄弟都與兩白旗諸王有糾紛，為維護家族的政治利益，縱使與豪格關係友好，也不得不再度作出依附皇權的決定。至於仍然留在鑲白旗的吳拜，必須唯旗主之命是從，在政治立場上只能與鈕祜祿家分道揚鑣。

順治皇帝繼承大統，係兩黃旗的堅持，以及各方勢力妥協的結果，表面上大勢就此底定，實則餘波持續衝擊著政局。雖然多爾袞獲得代行皇權的優勢，卻錯失競逐大位的機會，為化解王公大臣對他的猜忌，主動舉發代善之子固山貝子碩託、孫多羅郡王阿達禮（?-1643）陰謀立己之事；代善恐遭牽連，亦「白其言於眾」，經「質訊俱實」，阿達禮、碩託「擾政亂國，以叛逆論，阿達禮母、碩託妻結黨助逆，及同謀之吳丹俱伏誅」，<sup>149</sup>兩紅旗王公

<sup>146</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頁8-9，崇德八年八月戊寅條。鈕祜祿家族成員參與盟誓者，另有益爾登、車爾格、遏必隆、辰泰。

<sup>147</sup> 順治皇帝即位之後，議敘征錦州、松山、燕京、山東等處軍功，圖爾格因戰績顯著，由三等昂邦章京越級晉升為三等公，獲得的爵位是眾人中最高者。鈕祜祿家族成員與圖爾格同時敘功者，另有原半個前程世職、半個牛叅章京的索歡，因加半個前程晉為牛叅章京；辰泰為三等甲喇章京管牛叅章京事，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頁6-7，崇德八年十月甲子條；又吳拜以山東、錦州等處軍功，為二等甲喇章京，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頁11，崇德八年十二月辛未條。

<sup>148</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8，頁2，順治五年四月壬申條。

<sup>149</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頁7，崇德八年八月丁丑條。

遂成為「爭立」的犧牲品。繼之，多爾袞藉口劃一事權，且「先帝置我等於六部時，曾諭：『國家開創之初，故令爾等子弟輩暫理部務，俟大勳既集，即行停止。』今我等既已攝政，不便兼理部務。我等罷部事而諸王仍留亦屬未便」為由，停罷諸王貝勒等辦理部院事務，<sup>150</sup>將皇太極用以集權的部院機構盡數納入手中。於是，多爾袞採取結好豫親王多鐸（1614-1649），<sup>151</sup>打擊首要政敵豪格，摧抑地位相當的濟爾哈朗，孤立保持中立的代善，分化擁護皇權的兩黃旗大臣等策略，並展開一連串整肅行動。<sup>152</sup>

順治元年（1644年）初，正藍旗滿洲固山額真何洛會（?-1651）為阿附多爾袞，訐告旗主豪格與兩黃旗議政大臣楊善（?-1644）、甲喇章京伊成格（?-1644）、羅碩（?-1644）、正藍旗蒙古固山額真俄莫克圖（?-1644）等預謀亂政，反映出豪格在皇位競爭失利後，仍與兩黃旗過從甚密；經諸王大臣會鞫，遂將豪格處以幽禁，並奪所屬七牛彖人員、罰銀五千兩，其餘涉案者均遭棄市。多爾袞在何洛會轉述豪格的諸多抱怨中，另得知豪格認為譚泰、圖賴、索尼「向皆附我，今伊等率二旗附和碩睿親王」，乃乘機拉攏，<sup>153</sup>其中譚泰順勢表示效忠，成為多爾袞對付兩黃旗的工具。<sup>154</sup>身為兩黃旗宗室的鞏阿岱、錫翰，自然感受到來自多爾袞的壓

<sup>150</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頁12，崇德八年十二月乙亥條。此事名義上是由攝政親王濟爾哈朗、多爾袞共同定議，並徵得諸王貝勒大臣等認可，然對照十餘日之後，濟爾哈朗集內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堂官，諭曰：「嗣後凡各衙門辦理事務，或有應白於我二王者，或有記檔者，皆先啟知睿親王，檔子書名亦宜先書睿親王名，其坐立班次及行禮儀注，俱照前例行」，多爾袞實已取得政務的主導權，見同書，卷3，頁3，順治元年正月己亥條。

<sup>151</sup> 參見周曉光，〈論多爾袞——多鐸聯盟與順治初年政局〉，《故宮博物院院刊》，1994年第2期，頁24-28。

<sup>152</sup> 參見王思治，〈多爾袞攝政後滿洲貴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頁118-125。

<sup>153</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頁1-3，順治元年四月戊午條。

<sup>154</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53，〈譚泰傳〉，頁8326。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頁96-97，認為索尼、圖賴的立場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多爾袞的野心，並使譚泰等人不敢遽爾投向多爾袞，故能延緩兩黃旗內部的分化。姚氏有關兩黃旗大臣對多爾袞牽制的分析固然為是，惟譚泰自投靠多爾袞之後，即展開對索尼等人的鬥爭來看，則兩黃旗分裂之勢實已形成，參見葉高樹，〈滿洲親貴與清初政治：都英額地方赫舍里家族的個案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43（臺北，2010.6），頁194-195。

力，也極力和圖賴、索尼、鰲拜劃清界線，<sup>155</sup>「六人如一體」的護衛皇權同盟，遂為之瓦解。次年，塔瞻捲入譚泰與索尼的互控案，險遭降職；<sup>156</sup>譚泰為迎合多爾袞意，更「將圖爾格取去，尋即殺之」。<sup>157</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清軍入關以及征服中國的關鍵階段，才能、軍功皆甚獲皇太極肯定的車爾格、圖爾格、益爾登，卻未受差遣，<sup>158</sup>殊為可異。以年齡論之，與益爾登同年的吳拜猶活躍於前線，<sup>159</sup>車爾格兄弟正值壯年，並非不能勝任；以立場論之，不願黨附多爾袞的圖賴、鰲拜仍得效力於軍前，<sup>160</sup>圖爾格的態度固然強硬，亦非不堪驅策，顯然是多爾袞對他們怨恚甚深而刻意排擠。然而，縱使多爾袞對車爾格兄弟極度不滿，實無法將這支長期投身戰場且勳勞頗著的軍事家族排除在外，是以奉命隨軍出征

<sup>155</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3，頁10-14，順治九年三月癸巳條，曰：「初時保護皇上，六大臣一心盡忠，不惜身家，誓同生死。鞏阿岱、錫翰心歸睿王，向鰲拜、索尼云：『向者我等一心為主，生死與共之誓，俱不足憑。』遂逼鰲拜等毀棄前誓，……向睿王云：『太宗賓天時，我等凡事皆隨圖賴、索尼而行。我等庸懦無能，王所素知也。』」。

<sup>156</sup> 參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頁8-11，順治二年八月丁未條，文中對審訊過程中索尼的答辯、關係人的證詞、法司交叉詰問等，有詳細的記載。又塔瞻原為超品公，崇德六年（1641年）松山之役失職，降為一等公；順治二年（1645年）的互控案，塔瞻因徇庇索尼，議削公爵，降為昂邦章京，惟牽涉此案者如冷僧機、鞏阿岱、錫翰等人已黨附多爾袞，因此除索尼遭革職永不敘用外，其餘眾人都獲得寬免。

<sup>157</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9，頁11，順治八年八月壬戌條。

<sup>158</sup> 清朝官書或《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均未見三人參與入關後歷次戰役的記載。另《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3，頁6，順治二年正月乙巳條，曰：「豪格又報（戶部）尚書車爾格、管翼將領葉克書帥將士攻破（山東）滿家洞土寇十餘處，復分兵以土石堙塞二百五十一洞，滅之」，屬於剿平地方變亂，與入關、南下等征服戰爭性質不同。

<sup>159</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正白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吳拜〉，頁3881-3882，曰：「順治元年，隨睿王多爾袞入山海關大破流賊。……（二年正月）加世職為一等梅勒章京，任內大臣。三年五月，隨豫親王多鐸追騰機思平之。十一月戊申，奉命同輔國公鞏阿岱及內大臣何洛會等，率官兵征宣府地方。……（四年三月）加世職為一等昂邦章京。七年遇恩詔，陞為二等伯，世襲罔替」。

<sup>160</sup> 圖賴於順治元年至三年（1644-46年）間，參與的戰役甚多，參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42，〈圖賴傳〉，頁8150-8153；鰲拜則曾隨大軍定燕京，從征湖廣、四川等，參見同書，卷256，〈鰲拜傳〉，頁8363。

的敖德、遏必隆、辰泰等，在當時尚屬鈕祜祿家族的次要成員，而且只有輩分最低的辰泰持續參加戰爭。<sup>161</sup>

迨順治四年至五年（1647-48年）間，當征服中國的行動漸次完成，多爾袞即以多鐸取代濟爾哈朗輔政，<sup>162</sup>更逐步提高個人在禮制上的地位，甚或凌駕順治皇帝之上；<sup>163</sup>對於以往妨礙或不願附己者，則加緊發動政治清算，又以兩黃旗大臣受害最烈。<sup>164</sup>順治五年三月，貝子吞齊（?-1663）、尚善（1621-1678）、吞齊喀等訐告濟爾哈朗當年「不舉發大臣謀立肅親王豪格」，「遂興大獄」，<sup>165</sup>參與者多遭究責，即便已經遇害的圖爾格，以及病卒的圖賴、塔瞻亦無法倖免。<sup>166</sup>法司最初量刑甚重，經多爾袞裁定：濟爾哈朗革去親王爵，降為多羅郡王，罰銀五千兩；塔瞻得旨寬免；圖爾格免革公爵，革其子科普索所襲之職；錫翰革去公爵，仍為阿思

<sup>161</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敖德〉，頁3718，曰：「順治元年，從睿王（多爾袞）入山海關，擊敗流賊，迨至慶都縣又敗之，以功授牛叅章京世職」；同書，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遏必隆〉，頁3721-3722，曰：「順治二年十一月，從貝勒勒克德渾征湖廣，攻鐵門，先眾力戰，取其門。敘功為頭等，授二等甲喇章京世職」；同書，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陳泰〉，頁3709，曰：「順治元年，從睿王多爾袞入山海關擊流賊，……迨至慶都縣，又擊敗之，以功加授世職為二等甲喇章京。從征湖廣，敗流賊一隻虎於荊州。……（四年）十一月，授靖南將軍，同梅勒章京董阿賴征福建。……（六年）四月，福建底定，……尋議超加世職為二等阿思哈尼哈番（*ashan i hafan*，男爵）。七月，陞固山額真」。

<sup>162</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3，頁2，順治四年七月乙巳條，攝政王諭內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等衙門曰：「前令輔政德豫親王、和碩鄭親王共聽政務，今和碩鄭親王已經停罷，止令輔政德豫親王與聞」。

<sup>163</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6，頁14，順治四年十二月丙申條，攝政王諭曰：「只今年率眾行禮畢，就坐位，進酒時，不入班行跪禮。以後凡行禮處，跪拜永行停止」；蔣良騏，《東華錄》（濟南：齊魯書社，2005），卷6，頁86，順治五年十一月初八日條，曰：「加皇叔父攝政王為皇父攝政王，凡進呈本章旨意，俱書皇父攝政王」。

<sup>164</sup> 參見周遠廉、趙世瑜，《清帝列傳·皇父攝政王多爾袞》，頁368-401。又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頁97-101，對兩黃旗的部分論述尤詳。

<sup>165</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22，〈濟爾哈朗傳〉，頁7714。

<sup>166</sup> 順治三年（1646年），圖賴率軍攻克福建，返回金華，卒於軍，其一等公由子輝塞襲，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42，〈圖賴傳〉，頁8153；順治四年（1647年），塔瞻卒，其一等公由子愛星阿襲，見同書，卷233，〈揚古利傳〉，頁7943。

哈尼哈番，併革議政大臣贖身；鰲拜免死贖身；圖賴免革公爵及籍沒家產，革其子輝塞所襲之職，其兄弟子姪為侍衛者，俱革退；索尼免死，盡革所有職，贖身黜為民，徙居昭陵（皇太極陵），其兄弟子姪為侍衛者，俱革退。<sup>167</sup>至於豪格，甫自四川追剿張獻忠凱旋回京，多爾袞便以袒護部下冒功、任用罪人楊善之弟為由，將之削爵、幽禁，<sup>168</sup>旋即激憤而死。

當多爾袞全面反擊異己之際，車爾格、索歡已經去世，益爾登、敖德、遏必隆都保持緘默，尚得置身事外。豈料科普索企求免責，不惜首告其祖母（穆庫什）及父圖爾格、叔遏必隆「同叱辱遏必隆妻格格（阿濟格之女），禁其往來於父及叔父家」，坐實鈕祜祿家對兩白旗諸王存有宿怨。又舉發議立嗣君會議兩黃旗派兵「環立宮殿」的行動，係由圖爾格傳令「三牛彖下護軍備甲冑、弓矢護其門」，遏必隆亦在「設兵護門」之列，鰲拜、鞏阿岱、錫翰則「偏聽圖爾格言，擅撥兵丁守門」，也揭露圖爾格策劃「變亂」的內情。法司認為應俱論死，最後以鰲拜免革職，遏必隆免死革職（二等甲喇章京），籍沒其母子家產一半結案；科普索則免訐告父、叔之罪，仍留侍衛任。<sup>169</sup>至此，當初參與「謀立」、「變亂」的兩黃旗大臣，包括被忽略的遏必隆在內，不願歸附多爾袞者，都受到程度不一的司法迫害；主動投效者，如譚泰、鞏阿岱在擁立豪格案中未遭議處，鞏阿岱、錫翰在擅撥兵丁案中得獲輕縱，且在多爾袞的庇蔭下，仕途頗為順遂。<sup>170</sup>

在天聰年間至崇德初期，鈕祜祿家族的車爾格、圖爾格、益

<sup>167</sup> 關於審擬過程，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7，頁1-9，順治五年三月己亥條。

<sup>168</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7，頁9-10，順治五年三月辛丑條。

<sup>169</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8，頁2，順治五年四月癸酉條。

<sup>170</sup> 譚泰係最早投靠多爾袞者，惟順治二至三年（1645-46年）間，因在前線爭功、擅遣巫者與人治病，以及誣告索尼等數案併發，遭議罪論死下獄，乃再度向多爾袞輸誠而得獲釋；順治五年（1648年）復任正黃旗固山額真，旋授征南大將軍，並晉升一等精奇尼哈番，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53，〈譚泰傳〉，頁8326-8327。鞏阿岱、錫翰二人在順治六年（1649年）由鎮國公受封為固山貝子，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5，頁5，順治六年七月丁亥條；《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6，頁8，順治六年十月戊子條。

爾登兄弟輪流擔任鑲白旗固山額真一職，雖受重用，但違失、驕縱等可議之事層出不窮，故而屢遭解任，甚或革職。自崇德四年改入鑲黃旗之後，在圖爾格的帶領下，以依附皇權、維護皇權為前提的政治選擇，加以家族成員在軍事上的突出表現，職位、爵位隨之提升；也正因為改旗事件，家族與舊主多爾袞之間產生嫌隙，而埋下禍端。皇太極逝世後，在諸王「爭立」引發的政治衝突及其後續效應中，不僅家族的主力被隔絕於戰爭之外，更造成圖爾格招致殺身之禍，遏必隆遭到嚴厲懲罰，益爾登噤口不敢復言，新生代的科普索只圖自保，投向當權的多爾袞，家族的政治事業遂為之中輟。

## 五、家族與皇權間的互動

多爾袞以攝政的名義代行皇權，進而侵奪皇權，<sup>171</sup>與之對抗者，自然飽受摧折。順治七年（1650年）十二月初九日，多爾袞病逝於邊外喀喇城，順治皇帝親政；入關以來幾位地位崇高的和碩親王，如代善、豪格、多鐸此時已先後去世，濟爾哈朗則因豪格案一度降為多羅郡王，<sup>172</sup>皇帝父兄輩的政治影響力正快速消退中。惟阿濟格在多爾袞去世後的第三天，即暴露出欲佔有兩白旗的野心。正白旗大臣吳拜、<sup>173</sup>蘇拜（?-1664）、博爾惠（?-1651）、羅

<sup>171</sup> 關於多爾袞是否有稱帝的意圖，論者見解不一，例如：許曾重，〈太后下嫁說新探〉，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論叢》，第8輯（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247-256，認為多爾袞在攝政期間積極謀求稱帝自為，然因孝莊太后居中策劃，兩黃旗大臣的護主立場，以及鑲藍、正紅兩旗的傾向皇室，在各方勢力交錯下，終於迫使他作出歸政的抉擇；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頁101-111，則主張多爾袞稱皇帝攝政王，從君臣關係而言，是僭越也是篡逆，但就皇權發展而言，則是皇帝與攝政王並存且對立的皇權二元化衝突現象歸而為一的一種形式，攝政時期結束後，清朝的皇權從此樹立絕對權威。

<sup>172</sup> 順治五年（1648年）三月，濟爾哈朗遭革去親王爵位，旋即獲得恢復，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8，頁6，順治五年閏四月戊戌條，曰：「復多羅郡王濟爾哈朗爵為和碩親王」。

<sup>173</sup> 多爾袞原係鑲白旗主旗貝勒，為提高個人在八旗體系和政權中的地位，於崇德八年（1643年）九至十一月間，與正白旗主旗貝勒多鐸互易旗纛，並將阿濟格調入鑲白旗；順治六年（1649年），多鐸病死，多爾袞遂領有兩白旗，參見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頁168-187。因此，最初隸屬鑲白旗的吳拜，在清朝的官書、《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清史稿》等所載的旗籍皆作正白旗，是崇

什等不願見阿濟格插手本旗事務，也察覺他「必思奪政」，乃告發其種種不法行徑，結果阿濟格被處以幽禁，原屬十三牛彙歸順治皇帝所有，<sup>174</sup>吳拜等人亦因「舉首英王亂政之事」得到晉爵。<sup>175</sup>兩白旗的聯合勢力於是瓦解，攝政時期備受壓抑的各旗王公大臣，尤其是向來擁護皇權的兩黃旗，則透過效忠皇帝伺機反撲，情勢的發展對順治皇帝的集權極為有利。<sup>176</sup>

正白旗大臣藉由阿濟格案向皇帝輸誠的同時，又試圖挑撥端重親王博洛、敬謹親王尼堪與兩黃旗大臣生釁。先是，順治七年八月，禮部尚書阿哈尼堪（?-1652）奉命安排往迎朝鮮國王弟臨平大君，他以有公主（皇太極第十一女）喪為由，以章京恩格德代之，六部理事王博洛、尼堪、巽親王滿達海（1622-1652）徇隱其事，遭降級處分。<sup>177</sup>在多爾袞死後數日，羅什、博爾惠、宗室額克親（1609-1655）、吳拜、蘇拜等五人謂兩黃旗大臣，曰：「攝政王原有復理事端重王、敬謹王親王之意」；又向二王傳話，此事已告知兩黃旗大臣。順治八年（1651年）正月底，博洛、尼堪俱進為和碩親王，二王和兩黃旗大臣認為事有蹊蹺，遂向濟爾哈朗舉報。經公鞫以此案「動搖國是，蠱惑人心，欺罔唆搆」屬實，首謀羅什、博爾惠論死，餘者皆令為民，<sup>178</sup>多爾袞的舊勢力遂受到

---

德八年改旗後的結果。

<sup>174</sup> 關於阿濟格遭告發及其議罪的過程，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2，頁1-6，順治八年正月甲寅條。

<sup>175</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2，頁11，順治八年正月癸亥條，其中吳拜由二等伯陞為三等侯。

<sup>176</sup> 順治皇帝親政之初，透過任命重要員缺將兩白旗架空，包括：新任命的六名尚書，刻意將原屬多爾袞的正白旗大臣排除在外；將原鑲白旗旗主多鐸之子多尼調往正藍旗；鑲白、正藍二旗皆在皇帝控制之下，且不設旗主。繼之，又重用兩黃旗為主的八旗大臣，為遭多爾袞迫害的王公平反，並加恩宗室，取消理事王而以諸王管理部院，擴大議政王大臣會議的成員及其權限，這些措施既可安撫宗室王公、籠絡朝中大臣，更可鞏固進而加強皇權。參見周遠廉，《清帝列傳·順治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39-43、頁46-66。

<sup>177</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0，頁1，順治七年八月丁亥條，滿達海罰銀三千兩，博洛、尼堪降為郡王並各罰銀二千兩，阿哈尼堪革職贖身。又多爾袞任命博洛、尼堪、滿達海三位親王理六部事，時在順治七年（1650年），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23，〈諸王傳二·敬謹莊親王尼堪〉，頁7736。

<sup>178</sup> 關於此案的過程，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頁4-6，順治八年二月

重創。從多爾袞攝政到順治皇帝親政，吳拜身為鈕祜祿家族的一份子，因旗籍的緣故，仕宦歷程的榮辱，恰與圖爾格兄弟相反，最終以削職籍沒收場；直到順治十五年（1658 年），皇帝因念及吳拜軍功卓著，始復予一等精奇尼哈番（*jingkini hafan*，子爵）。<sup>179</sup>

以議政大臣蘇克薩哈（?-1667）為首的另一批正白旗大臣為求自保，隨即告發多爾袞私製御用服飾、欲率兩白旗移駐永平、陰謀篡逆等罪。<sup>180</sup>順治皇帝趁勢下令「將伊母子併妻罷追封，撤廟享，停其恩赦」，<sup>181</sup>並陸續追究黨附多爾袞者的罪行，<sup>182</sup>當初受迫害者則相繼獲得平反；同時，又將正白旗收歸己有，與兩黃旗組成由皇帝親領的「上三旗」。對隸屬鑲黃旗的鈕祜祿家族成員而言，他們在攝政時期的境遇不盡相同，順治皇帝也給予不同的待遇：一、遭革職的遏必隆訴其諸罪悉屬冤枉，經議准授拜他布勒哈番，旋加恩封多羅額駙（*doroi efu*，郡王之婿）；<sup>183</sup>遇害的圖爾格，由皇帝主動追諡為忠義公，配享太廟。<sup>184</sup>二、被排擠或未表態的益爾登、敖德，雖遇恩詔而晉爵，但往後在政治上、軍事上都未被賦予職務。<sup>185</sup>三、獲多爾袞重用的辰泰，因未曾捲入政

---

癸未條。又博洛、尼堪由郡王晉為親王，見同書，卷52，頁16，順治八年正月丁丑條。

<sup>179</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22，頁17，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庚申條。

<sup>180</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頁12-13，順治八年二月癸巳條。

<sup>181</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局，1972），丙編，第4本，頁306，〈追論攝政王罪狀詔〉，順治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sup>182</sup> 參見周遠廉、趙世瑜，《清帝列傳·皇父攝政王多爾袞》，頁459-464。

<sup>183</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3，頁18，順治八年二月乙巳條。遏必隆在順治二年（1645年）進二等甲喇章京，此時所授拜他布勒哈番（牛叟章京）較原有的世職為低。又同書，卷54，頁1，順治八年閏二月戊申條。遏必隆受封為多羅額駙，係以多羅順承郡王勒克德渾之姊多羅格格（*doroi gege*，郡王之女）夫的身分，勒克德渾為薩哈璘次子，這位多羅格格即「表1」所列「正紅旗穎親王薩哈璘之女」。

<sup>184</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5，頁12，順治九年六月丙寅條。

<sup>185</sup> 參見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宜爾登〉，頁3718；同書，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敖德〉，頁3718。

爭，加以在南征過程中立有戰功，仍繼續留用。<sup>186</sup>四、附從多爾袞的科普索本應接受懲處，或因順治皇帝感念圖爾格生前盡力護衛皇權，先以「革職在前，控告在後」為由，准襲其父三等公爵；<sup>187</sup>迨順治九年（1652年），重新檢討皇帝親政以來兩次恩詔陞襲過濫時，則因「訟其父」而奪爵，改由遏必隆承襲，並進為一等公。<sup>188</sup>自此，遏必隆在政壇上、家族中的地位迅速攀升，尋授議政大臣、擢領侍衛內大臣，<sup>189</sup>既躋身決策集團，又是皇帝的親信近侍；加以兄長們幾已凋零殆盡，子姪輩方以侍衛入仕，儼然成為家族的領袖。

順治十八年（1661年）正月，順治皇帝病危前夕，在孝莊太后（1616-1688）的主導下，由年僅八歲的皇三子玄燁（1654-1722）繼統，<sup>190</sup>是為康熙皇帝。順治皇帝在遺詔中指定索尼（赫舍里氏，正黃旗）、蘇克薩哈（納喇氏，正白旗）、遏必隆、鰲拜（瓜爾佳氏，鑲黃旗）四位異姓「勳舊重臣」為「輔臣」，「保翊幼主，佐理政務」，<sup>191</sup>康熙初年的輔政時期於是展開。孟森指出，輔政體制的確立，係「以太后為中心，遺詔為依據，懲於前次攝政之太專，以異姓舊臣當大任，而親王貝勒監之」，這個觀點為學界普遍接受。<sup>192</sup>由異姓大臣組成的輔政政體，固然可以避免已受抑

<sup>186</sup> 參見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陳泰〉，頁3709-3710。辰泰歷任刑、吏、禮部尚書，晉世職為一等精奇尼哈番，順治十二年（1655年）卒於軍。

<sup>187</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4，頁4，順治八年閏二月乙卯條。

<sup>188</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2，頁8，順治九年正月戊戌條。科普索原襲三等公，遇恩詔進二等公；遏必隆本為拜他布勒哈番，兩遇恩詔，進為二等阿達哈哈番（*adaha hafan*，即原甲喇章京，後又改稱輕車都尉），合二等公為一等公。

<sup>189</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56，〈遏必隆傳〉，頁8362。

<sup>190</sup> 參見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頁103-108。書中指出，順治皇帝原本屬意政軍經歷豐富的從兄父親王岳樂（饒餘郡王阿巴泰之子），然在皇權不斷集中與強化的趨勢中，孝莊太后堅持自皇子中挑選，並獲得兩黃旗大臣的支持，最終為順治皇帝所接受，遂由皇三子玄燁為皇位繼承人。

<sup>191</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44，頁4，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條。

<sup>192</sup> 孟森，《明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1981），下冊，頁409-410。直接引用孟森觀點者，例如：孟昭信，〈試評康熙初年的四大臣輔政體制〉，《史學集刊》，1985年第3期，頁41-42；王思治，〈康熙帝繼位與四大臣輔政的由來〉，《史學月刊》，1986年第1期，頁36-37。觀點與孟森一致者，例如：徐凱，〈關於

制的宗室王公勢力過度介入朝政，但是在皇權強化的過程中，政治權力的分配尚未徹底擺脫血緣親屬關係的影響。例如：遏必隆為和碩公主所生，兼有額駙的頭銜，身分貴盛自不待言；蘇克薩哈之父蘇納（1600-1648）娶努爾哈齊第六女，封為額駙，自屬貴戚，故得「入侍禁廷，承恩眷，奉遺詔輔政」，<sup>193</sup>反映出擇定人選時的特殊考量。

論者又歸納出四位輔臣的共同點，包括：一、出身「上三旗」，係皇帝的私屬；二、身兼議政大臣與領侍衛內大臣，地位特殊；三、戰績卓著的開國功臣，並能堅持維護皇權的立場。<sup>194</sup>前兩項殆無疑義，惟戰績與立場方面，不能一概而論，<sup>195</sup>尤其遏必隆更有待進一步檢驗。滿洲統治者強調軍事價值，世職除授全視軍功而定，遏必隆少年得志，以父蔭襲一等總兵官，經崇德年間兩度革職之後，因軍事上略有表現，始晉為牛彖章京，實遠遜於諸兄；入關之初，敘功為二等甲喇章京，亦不及其姪辰泰，遑論與其他開國功臣相較。其次，遏必隆在「謀立」事件中，由於資望尚淺而未得參與兩黃旗的核心會議；於「變亂」過程中，只是聽從圖爾格之命行事；當兩黃旗大臣挺身力抗多爾袞時，卻選擇沉默以對，若非科普索畏罪舉發，未必會引起多爾袞的注意。因此，不能以遏必隆有遭革職籍沒的事實，便認定他是維護皇權的受害者。再次，順治皇帝親政後，盛讚索尼「為主報效，不惜性命與之對抗」的氣節；<sup>196</sup>鰲拜猶能「自陳勞績，且以忤睿親王

---

康熙四輔臣的幾個問題》，《史學集刊》，1986年第1期，頁16-17；徐凱，〈清初攝政、輔政體制與皇權政治〉，《史學集刊》，2006年第4期，頁36-37。

<sup>193</sup> 《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蘇克薩哈〉，頁345。

<sup>194</sup> 參見王思治，〈康熙帝繼位與四大臣輔政的由來〉，頁41-42；徐凱，〈清初攝政、輔政體制與皇權政治〉，頁36-37。

<sup>195</sup> 就戰績而言，索尼係文職出身，長期擔任巴克什（*baksi*，儒者）、啟心郎，極少參與戰爭，稱不上戰績卓著，參見葉高樹，〈滿洲親貴與清初政治：都英額地方赫舍里家族的個案研究〉，頁180-189、頁205-207。就立場而言，蘇克薩哈是攝政時期的既得利益者，其維護皇權不免有投機的成分，據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96），第3冊，〈訟獄類·蘇克撒哈冤獄〉，頁997，曰：「蘇克撒哈以材辯受知九王（多爾袞），見事中變，盡發九王陰謀以自免，世祖大委任之」。

<sup>196</sup>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2，頁9，順治九年正月戊戌條。

意，致屈抑戰功」。<sup>197</sup>同樣身屬兩黃旗的遏必隆，不過是率先自訴削職冤屈，唯一能傲人的，則是曾經參加「護門」的行動，並視之為對皇帝忠誠度的檢驗標準，<sup>198</sup>卻遠不及索尼、鰲拜「配劍而前」對局勢造成的震撼。是以遏必隆能位居輔政大臣，一方面是氏族政治的影響力，仍在政權中持續發揮作用；另一方面，則受益於父兄奠定的政治事業的基礎，亦即鈕祜祿家族長期護衛皇權的正面形象。

當四人受顧命為輔政大臣時，一同宣誓，曰：「不私親戚，不計怨讎」，「惟以忠心，仰報先皇帝大恩」。<sup>199</sup>然而，輔臣彼此間交錯著旗籍、婚姻等複雜的關係與恩怨。例如：遏必隆既與鰲拜同旗，其兄阿達海、超哈爾娶入的瓜爾佳氏（費英東之女），又係鰲拜的堂姊妹，而額亦都和費英東長年追隨努爾哈齊，同為創業功臣，兩家的交情自然匪淺。鰲拜取得輔政地位之後，自恃功高，「意氣凌轢，人多憚之」，<sup>200</sup>遏必隆「知其惡，緘默不加阻，亦不劾奏」，<sup>201</sup>不但徇私，且一如他在攝政時期的自處之道，依舊缺乏對抗威勢以維護皇權的勇氣。惟兩家聯姻並不保證雙方關係的和諧，鰲拜與蘇克薩哈「雖連姻婭，每以論事相爭而成隙」；鰲拜對蘇克薩哈的嫉視，不僅是私憾，更是兩黃旗對兩白旗歷史仇恨的投射，包括老成持重的索尼也「素惡蘇克薩哈」，屈撓於鰲拜的遏必隆當然「不能自異」。<sup>202</sup>另一個引起糾紛的原因，則是輔臣的位次問題。按照遺詔的列名，依序為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雖然索尼毫無家世背景，但以「四朝舊臣」的資歷而居首席，尚無爭議；被遏必隆、鰲拜認為是以額駙之子而倖進的蘇克

<sup>197</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鰲拜〉，頁354。

<sup>198</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遏必隆〉，頁364，曰：「有護軍擺思哈喇者，當太宗上賓時，託疾不守門。至是（順治九年），已授騎都尉又一雲騎尉，遏必隆舉劾其前罪，下部鞠時，置之法，籍其家以與遏必隆」。

<sup>199</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頁3-4，順治十八年正月丙辰條。

<sup>200</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蘇克薩哈〉，頁345。

<sup>201</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56，〈遏必隆傳〉，頁8362。

<sup>202</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8，頁4，康熙五年正月丙申條。

薩哈，竟得「名亞索尼」，已令他們難以接受，加上二人「皆以公爵先蘇克薩哈為內大臣」，<sup>203</sup>自不甘屈居其下。因此，為鞏固皇權而設計的新體制，自運作伊始便面臨輔臣專擅，及其內部不協的挑戰，即使是支持皇權最力的索尼，因「年已老矣，且有疾」，<sup>204</sup>實力不從心，而位望尊顯的孝莊太皇太后似亦束手無策。<sup>205</sup>

康熙四年（1665年）九月，太皇太后擬為康熙皇帝冊立皇后，遏必隆之女鈕祜祿氏（1653-1678）、索尼長子領侍衛內大臣噶布喇（?-1681）之女赫舍里氏（1653-1674）皆在應選之列。輔政大臣本已位高權重，若能躍升為「后族」，將可使家族的聲望與影響力更加提高，勢必引起一番競逐。遏必隆亟欲爭取，卻因他和鰲拜連成一氣，在輔臣中已屬強勢，加以鰲拜專斷，若封鈕祜祿氏為后，將成尾大不掉之局，太皇太后為稍抑其勢，決意立赫舍里氏為皇后（孝誠仁皇后），以鈕祜祿氏為妃。然遏必隆等仍企圖干預結果，乃由鰲拜出面，假藉蘇克薩哈的名義，以「若將噶布喇之女立為皇后，必動刀鎗。滿洲下人之女，豈有立為皇后之理？」為詞，又與蘇克薩哈連袂同往太皇太后處啟奏。遏必隆、鰲拜為謀取自身的政治利益，不惜聯合向來厭惡的蘇克薩哈，且以錯誤的選擇將會引發政治風暴，作為反對赫舍里氏的理由，但是他們自知此種危言聳聽的說法，可能招致反感甚至引禍上身，故而借蘇克薩哈之口以規避責任。至於他們能鼓動蘇克薩哈願意

<sup>203</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蘇克薩哈〉，頁345。

<sup>204</sup> 《清史列傳》，卷6，〈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索尼〉，頁362。

<sup>205</sup> 以往研究者多認為孝莊太后對康熙初年的政治深具影響力，參見徐凱，〈關於康熙四輔臣的幾個問題〉，頁17；楊珍，〈清朝皇位繼承制度〉，頁107；李鴻彬，〈清初傑出的女政治家——孝莊文皇后〉，《滿族研究》，1998年第2期，頁51-52。然而，這個看法缺乏史料的佐證，也過度渲染太后的作用，參見姚念慈，〈多爾袞與皇權政治〉，頁102；葉高樹，〈滿洲親貴與清初政治：都英額地方赫舍里家族的個案研究〉，頁203-205。又《朝鮮王朝實錄·顯宗實錄》，第36冊，卷4，頁304，顯宗二年（1661年）七月戊申條，進賀使元斗杓曰：「聞諸被俘人金汝亮，皇帝年纔八歲，有四輔政，擔當國事，裁決庶務。關白太后，則別無可否，唯唯諾而已，以故綱紀號令，半不及前。朝會時千官，例皆齊會，而今則大半不來」；《朝鮮王朝實錄·顯宗改修實錄》，第37冊，卷12，頁434，顯宗六年（1665年）二月癸未條，曰：「時清主幼沖，大小政令，皆出於四輔政」，則呈現輔政初期太后頗受制於四輔臣，以及日後輔臣專權的現象。

擱置嫌隙予以支持的關鍵，則在於三人的家族都是擁有世襲牛叟的八旗貴族，極端鄙視索尼旗下屬人的出身，故稱之為「滿洲下人」。惟太皇太后回以：「滿洲屬人之女，為何立不得皇后？我意已定，不必再議」，也間接戳破遏必隆「心懷妬忌阻奏」，以及鰲拜恐日後遇事「不便」的不良動機。<sup>206</sup>

輔政大臣彼此爭鬥的癥結，在於鑲黃旗處心積慮地尋求對付正白旗的藉口，由鰲拜發動的「換地事件」，<sup>207</sup>使得兩旗間的衝突愈演愈烈。入關之初，八旗地土各照左、右翼次序分給，多爾袞欲移駐永平，故將鑲黃旗應得之地（京東地區）給與正白旗，而給鑲黃旗地於右翼之末（畿南地區），「二十餘年，旗、民已各安其業」。康熙五年（1666年）正月，鰲拜以鑲黃旗應得之地為正白旗所佔為由，「立意更換」，此議一出，遏必隆、索尼「共附和之」，遂要求八旗「以地土不堪，呈請更換」。<sup>208</sup>鰲拜的目的在奪取正白旗的產業，以削弱蘇克薩哈的力量，<sup>209</sup>若能成功，遏必隆將可從中獲利，也無損索尼正黃旗的權益，又能打擊正白旗，故二人都樂觀其成。然奉命處理換地的戶部尚書蘇納海（?-1666）、直隸山東河南總督朱昌祚（?-1666）、直隸巡撫王登聯（?-1666）都

<sup>206</sup> 《明清史料》，丁編，第8本，頁713-714，〈鰲拜等罪案殘件〉。〈殘件〉係康熙八年（1669年）五月間審訊鰲拜及其黨羽的記錄，關於立皇后一事，據鰲拜供詞：「蘇克薩哈嗔怒年庚不對，曾經掣肘，我不曾掣肘」；遏必隆則稱：「鰲拜借指蘇克薩哈曾說：『若噶布喇之女立為皇后，……』」等語，審訊大臣認為：「內大臣噶布喇係本朝大臣之子，又係見任內大臣，此女立為皇后，恐日後與你們不便，因此不肯，……今知事發，巧供推卸蘇克薩哈」。另楊珍，《康熙皇帝一家》（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頁107，認為「滿洲下人」的「下」為滿語「侍衛（*hiya*）」之意，然對照遏必隆轉述太皇太后「滿洲屬人之女，為何立不得皇后」之語，可知「下人」即「屬人」。「屬人」和直屬的牛叟額真以上各級官員有人身依附的私屬關係，對擁有牛叟的八旗貴族而言，自然是身分低下之人。

<sup>207</sup> 關於「換地事件」的始末，參見尤淑君，〈從朱昌祚之死看康熙初年的圍地問題〉，《政大史粹》，9（臺北，2005.12），頁53-65。

<sup>208</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8，頁3-4，康熙五年正月丙申條。

<sup>209</sup> 京東、畿南兩地的經濟生產力大致相當，然京東地區既有大運河經過，又是通往關外必經之道，政治、經濟、軍事地位重要，鑲黃旗若能奪回京東地區，等於是接收正白旗在攝政時期擁有的各種利益，鰲拜的勢力將更為擴大。參見尤淑君，〈從朱昌祚之死看康熙朝初年的圍地問題〉，頁73-76。

以旗、民不勝其擾，主張不宜圈換，<sup>210</sup>因阻撓鰲拜的意圖，三人俱革職，交刑部議處。蘇納海隸正白旗滿洲，鰲拜視之為「與蘇克薩哈係一體之人」，執意要「將他滅戮，壞去蘇克薩哈一手一族」，乃與弟鑲黃旗滿洲都統穆里瑪（?-1669）、車爾格第五子鑲黃旗蒙古都統喇哈達（1627-1703）、遏必隆共同商議；遏必隆等人恐事端擴大，「不肯調換地土房產，欲要停止」，自承個性軟弱的遏必隆見不能勸阻，遂聽任鰲拜矯命將蘇納海三人絞殺。<sup>211</sup>

事後，索尼「顧見鰲拜勢日張，與蘇克薩哈不相容，內怵」，<sup>212</sup>加上本身年邁多病，乃於康熙六年（1667年）三月，以順治皇帝十四歲親政前例，奏請皇帝親理大政；惟索尼未及見到皇帝親政，即於六月底病卒；七月，康熙皇帝正式躬理萬幾。<sup>213</sup>此時蘇克薩哈已不堪長期遭鑲黃旗的排擠，疏請「往守先皇帝陵寢，如線餘息，得以生全」，鰲拜、遏必隆遂借題發揮，認為「不識有何逼迫之處，在此何以不得生」，著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在和碩康親王傑書（1645-1697）主持下，議得「不願歸政」等罪狀二十四條，擬將蘇克薩哈及其長子內大臣查克旦（?-1667）凌遲處死，其餘子、姪、孫、族人十餘人皆斬立決。<sup>214</sup>議政王、大臣等均因懼憚鰲拜、遏必隆的權威，誇大蘇克薩哈的罪行；初理國政的年少皇帝亦頗為驚懼，甚至內心恍惚，但不忍將之凌遲，遂令絞殺之，終讓鰲拜、遏必隆以小怨治大罪得逞。<sup>215</sup>

<sup>210</sup> 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8，頁4，康熙五年正月丙申條；同書，卷20，頁10-11，康熙五年十一月丙申條。

<sup>211</sup> 《明清史料》，丁編，第8本，頁713、頁716，〈鰲拜等罪殘件〉。又《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0，頁17-18，康熙五年十二月丙寅條，曰：「上知鰲拜以蘇納海始終不阿其意，……必欲置之於死。特詔輔臣等賜坐詢問，鰲拜、索尼、遏必隆堅奏蘇納海等應置重典，獨蘇克薩哈不對，上終未允所奏。鰲拜等出，稱旨，……蘇納海、朱昌祚、王登聯俱著即處絞」。

<sup>212</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56，〈索尼傳〉，頁8356。

<sup>213</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頁2-3，康熙六年七月乙巳條；同書，卷23，頁4，康熙六年七月己酉條。

<sup>214</sup> 關於蘇克薩哈議罪的過程，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頁7-8，康熙六年七月乙卯條；同書，卷23，頁8-18，康熙六年七月己未條。

<sup>215</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康熙朝奏摺·滿文諭摺一》（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第8輯，頁5，〈上諭·宣諭鰲拜遏必隆之惡跡〉，康熙八年五月十二

當建請皇帝親政的議題被提出，即表示輔政體制的階段性功能已經消失，嗣後輔臣不能再代行皇權。然從輔政大臣奏請親政到皇帝宣詔天下，期間經過皇帝留中未發、輔臣再奏、皇帝率輔臣往奏太皇太后，長達三個多月，在輔臣復奏以「主上躬親萬幾，臣等仍行佐理」，始乃定案，<sup>216</sup>內情恐不單純；影響此一進程者，或為君、臣對「親政」與「歸政」的連動關係有不同的認知與堅持。康熙皇帝躬親大政的詔書，曰：「天下至大，政務至繁，非朕躬所能獨理，宣立分猷，仍惟輔政臣、諸王、貝勒、內外文武大小各官是賴」，<sup>217</sup>並未傳達允許輔臣「仍行佐理」的意向。遏必隆、鰲拜構陷蘇克薩哈「不願歸政」之罪的結果，是他們也必須「歸政」；事實上，二人卻遲遲「不奏辭政」，<sup>218</sup>繼續把持政柄。以遏必隆等在朝中的勢力，不致有敢公開參奏者，然為防止「不明奏而私下上奏者」，甚至奏請皇帝「聽聞之後即出對質，以

日，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mini baita be alime gaimē saka* (朕剛親政) *uthai suksaha be gercilefi* (即告發蘇克薩哈) *wang sa ambasa de tuwabufi gisurebuci* (交王、大臣等審議) *wang sa ambasa gemu obooi ebilun i horon de geleme ofi* (王、大臣等皆因害怕鰲拜、遏必隆的威力) *uthai weile be amban obufi* (即擬作大罪) *faitarame gisurefi wesimbuhede*. (議以凌遲具奏) *bi ambula fakjilame maraci* (朕若甚堅拒) *wang sa ambasa emu erin de tesei horon hūsun de geleme ofi*, (王、大臣等因一時害怕他們的勢力) *mahala sufi hengkišeredē* (免冠來叩頭時) *bi umesi murhu farhūn ofi* (朕因內心極恍惚) *suksaha be, bi faitarame wara be jenderakū* (朕不忍將蘇克薩哈凌遲) *tetame[tatame] wa* (令絞殺) *gūwa be gisurehe songkoi obu sehe*, (餘依議云) *tere anggala*, (況且) *belhetu de gung bisire dabala weile akū*, (白爾黑圖有功而無罪) *jakdan suihe ulbe se de ai weile bi*, (查克旦、穗黑、烏爾巴等有何罪) *sekjingge serengge šidzu hūwangdi gosime dolo bithe hūlabuhangge kai*, (塞克精額者，世祖皇帝恩賜內廷讀書也) *oboi ebilun minde, baita guribume jaka ceni ajige kimun de amba weile arame gercilefi*, (鰲拜、遏必隆在朕親政之後立即告發，以他們的小怨治大罪) *han amai afabuha emu amban i boo gubci be wahangge* (殺皇考交付一大臣全家) *mimbe tumen jalan de gisurebuhangge kai*, (將使朕為萬世所議論也) *te gūnime ohode*, (如今若回想) *amcaha seme amcarakū oho*, (後悔莫及) *umesi fancacuka*. (甚為可惱)」。漢譯另可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2，〈康熙帝欽定鰲拜等十二條罪狀諭〉，康熙八年五月十二日，譯文略同，惟「*mimbe tumen jalan de gisurebuhangge kai*」作「其意使朕難堪，貽笑萬世也」，與滿文原文不符。

<sup>216</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頁2-3，康熙六年七月乙巳條。

<sup>217</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頁4，康熙六年七月己酉條。

<sup>218</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康熙八年五月庚申條。

分辨是非」，並「懲罰暗害奸徒」，<sup>219</sup>進而阻斷一切不利於己的可能；加以鰲拜整肅蘇克薩哈的慘酷手段，群臣噤若寒蟬。所謂皇帝親政，非但有名無實，皇權也再遭侵奪。

甫親政的康熙皇帝，面對強勢的輔政、畏縮的臣僚，一時間不知所措，只能曲意寬假，他接受議政王大臣會議的建議，加恩遏必隆於所有一等公外，授為一等公，鰲拜於所有二等公外，授為一等公；也同意遏必隆原所有一等公，命其子法喀（1664-1713）襲替，鰲拜原所有二等公，命其子那摩佛襲替。<sup>220</sup>於是，鰲拜更加「任意橫行，欺君擅權，文武各官，盡出門下」，與穆里瑪、姪內大臣塞本得（?-1669）、內秘書院大學士班布爾善（?-1669）、吏部尚書阿思哈（?-1669）、兵部尚書噶褚哈（?-1669）、工部尚書濟世（?-1669）等「結成奸黨」，「一切政事，先於私家議定，然後施行。又將部院官員，帶往私門商酌」，形同自立一個小朝廷。至於遏必隆，亦「貪攬事權」，且深悉鰲拜的「惡跡」，仍秉持「不行勸阻」、「不行舉首」、「不行奏明」的態度；原本輔政名列在後的

<sup>219</sup>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第32輯，頁600-601，〈輔政大臣郎中遏必隆等·奏陳歷代君主皆以近忠賢遠小人以治國事〉，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damu bairengge yaya sain be saišara, ehe be wakalara niyalma*, (唯祈請凡獎善參惡之人) *iledu[iletu] wesimburaḳū, dorgideri wesimbure oci*. (若不明奏而私下上奏) *hūwangdi genggiyen i bulekušefi*, (皇帝明鑒) *donjime jaka uthai tucibuḳi angga acabume*, (聽聞之後即出對質) *uru waka be ilgaha de*. (以分辨是非) *tondo niyalma huwakiyembime[huwekiyembime]*, (勸勉忠誠之人) *dorgideri belere jalingga urse isembi*. (懲罰暗害奸徒) *gūnici dorgideri wesimbure niyalma, urunakū beyebe tondo sain arafi*, (私下上奏之人諒必自認忠良) *niyalma be ehe obume belerengge ambula* (以人為惡而誣陷者甚多)」。這份文件的具奏人為「*ebilun* (遏必隆)」和「*oboi* (鰲拜)」，可知時間當在康熙初年，惟《宮中檔》將之編入雍正朝；又文中有「*udu amban meni ilan niyalma sehe seme* (雖說臣我們三人)」，當指遏必隆、鰲拜、蘇克薩哈三人，或可推知上奏時間在康熙六年（1667年）七月初三日皇帝親政之後，至七月十三日蘇克薩哈疏請解任之間。漢譯另可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下冊，頁2531，〈輔政大臣遏必隆等奏陳近賢遠惡治國摺〉，譯文略同，惟「*niyalma be ehe obume belerengge ambula*」作「以人為善誣告者多」，與滿文原文不符。

<sup>220</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頁19，康熙六年八月癸亥條；同書，卷23，頁24，康熙六年八月戊寅條。

鰲拜，此時凡起坐班行皆居其右，<sup>221</sup>猶不與之爭，故而兩人始終能維持良好的關係。

無論如何，順治朝以來逐步確立的絕對皇權，康熙皇帝自不願坐視輔臣的侵陵，遂暗中籌畫懲治鰲拜的對策。<sup>222</sup>經過一年多縝密的準備，康熙八年（1669年）五月初十日，<sup>223</sup>鰲拜入見，康熙皇帝「即令侍衛等掙而繫之」，<sup>224</sup>其附從者自遏必隆以下，悉數就逮，隨即展開議處。先由皇帝下詔數其罪，繼之命議政王等勘問鰲拜、遏必隆、班布爾善等罪款，率皆擬以極刑。是案牽涉官員眾多，為避免株連太過，經皇帝裁示：「但念鰲拜累朝效力年久，且皇考曾經倚任，朕不忍加誅，姑從寬免死，革職、籍沒，仍行拘禁」；遏必隆「無結黨之事，免其重罪，削去太師及後加公爵，其原有一等公爵，仍准留與伊子」；班布爾善等部院大臣、左右侍衛，「倚附權勢，結黨行私，表裡為奸，擅作威福，罪在不赦」；其餘則從輕治罪，或姑從寬免。<sup>225</sup>此後，以軍功起家的異姓功臣家族左右政治的力量不再，康熙皇帝全面掌控大局，皇權已臻不可動搖的境地。

相較於鰲拜及其黨人，因遏必隆被認定為「無結黨之事」，只受到削爵的懲罰，實屬僥倖。然而，遏必隆議得之罪十二款，不出鰲拜的三十款的內容，且立后、換地、誅殺蘇克薩哈等大案，遏必隆都參與其中，尤其因蘇克薩哈案而冤死的白爾黑圖，議政王等在偵訊時即認為：「遏必隆乃相等之臣，曾經共理，今巧辯軟弱而不能勸阻，豈可獨推放鰲拜？」又如「不奏辭政」一事，案發後據遏必隆供詞：「意欲兩次具題謝辭事務，因鰲拜堅執不允。

<sup>221</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頁7-11，康熙八年五月庚申條。

<sup>222</sup> 參見楊珍，〈索額圖研究〉，收入《清史論叢·1996年號》，頁117；葉高樹，〈滿洲親貴與清初政治：都英額地方赫舍里家族的個案研究〉，頁212-213。

<sup>223</sup> 清朝官書未載擒鰲拜的確切時間，白新良根據滿文檔案進行考證，指出應在五月初十日，惟因文書流程等因素，遲至五月十六日始公佈。參見白新良，〈康熙擒鰲拜時間考〉，《滿族研究》，2005年第3期，頁74-77。

<sup>224</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6，〈聖祖本紀一〉，頁160。

<sup>225</sup> 鰲拜、遏必隆、班布爾善等人議罪的過程，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頁3-18，康熙八年五月戊申條。

於本（五）月初十日又欲具題，但鰲拜延挨日期，推說十八日題罷，今見有謝事本章，未列日期」；鰲拜則稱：「我曾先寫辭本，送與遏必隆看過，遏必隆又寫一本，送與我看」，且相互磋商、代為刪改，在在顯示兩人過從甚密。議政王等則指出遏必隆「既知鰲拜推諉，你又不即行具題謝事，豈非恐人出首所行之惡，固執事權？」<sup>226</sup>若謂遏必隆未與鰲拜勾串成黨，令人難以置信，故史曰：「黨比求全，幾及於禍」。<sup>227</sup>

嚴格而論，攝政時期遏必隆為維護皇權的付出並不突出，卻在因緣際會之下，一躍而為最大的受惠者。輔政期間，遏必隆的作為確屬背離皇權，康熙皇帝竟予迴護優容；隔年，復以「伊係皇考顧命大臣，且勳臣子，其咎止於因循瞻顧，未嘗躬負重愆，特為寬宥，仍以公爵，宿衛內廷」，<sup>228</sup>寵用似未稍減。康熙十二年（1673年），遏必隆以疾卒，奉敕立碑墓道，猶以「襲顯爵於髫年，膺禁近之職守」、「克襄王事，著有勤勞」等語稱之。<sup>229</sup>換言之，支持皇權與家世顯赫，是遏必隆獲得保全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雖然遏必隆次女在先前的立后之爭失利，仍於康熙十六年（1677年）受封為皇后（孝昭仁皇后）；第三女（?-1694）復於康熙二十年（1681年）被冊為貴妃（溫僖貴妃）。鈕祜祿家族終於進入「后族」之列，使得這支以軍功崛起、子孫多以侍衛出身的

<sup>226</sup> 《明清史料》，丁編，第8本，頁715-716，〈鰲拜等罪案殘件〉。白爾黑圖遭枉殺事，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頁17，康熙六年七月己未條。又遏必隆供詞中僅言「意欲兩次具題謝辭事務，因鰲拜堅執不允」，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遏必隆〉，頁3722，曰：「（康熙）七年，因病奏請罷輔政，聖祖仁皇帝不允所請。八年復奏請，始罷輔政」；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37，頁26-27，〈人物志·大臣傳三·遏必隆〉，曰：「（康熙六年）聖祖仁皇帝親政，於是索尼等以歸政請，遏必隆亦懇請再三，……明年，加太師，尋乞罷輔政，溫諭慰留。又明年，再請，乃許」，彷彿確有其事，實有過度潤飾、刻意隱諱之謬。另《鑲黃旗滿洲鈕祜祿氏弘毅公家譜》，〈十六房·遏必隆〉，頁22-23，亦採《欽定八旗通志》的說法。

<sup>227</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校註》，卷256，〈遏必隆傳〉，頁8366，「論曰」。

<sup>228</sup>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2，頁3，康熙九年正月丁未條。

<sup>229</sup> 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53，〈名臣列傳·鑲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遏必隆〉，頁3722，事在康熙十四年（1675年）五月。

家族，與皇權的緊密關係更為加強，也在康、雍、乾三朝的政治上繼續佔有一席之地。<sup>230</sup>

## 六、結論

在努爾哈齊的創業過程中，一方面有來自兄弟子姪的協助；另一方面，則得力於異姓成員的加入。這些異姓功臣都是以軍功起家，子弟、族人亦相繼在戰爭中嶄露頭角；他們也常因努爾哈齊對政治婚姻的操作，得以和愛新覺羅家族建立血緣親屬關係，進而共享政權，成為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軍事家族。先世源自長白山鈕祜祿氏的額亦都，雖然追隨努爾哈齊的時間最早，但是相較於以部族長身分率眾來歸，能立即增強努爾哈齊實力而備受禮遇的異姓功臣，他只是孑然一身、長期充當侍從的「古出」。面對努爾哈齊身旁圍繞著諸多功高勢盛的異姓家族的競爭，額亦都猶能脫穎而出，全憑忠心事主的態度和所向皆捷的戰績，既爭取到個人的政治地位，又換得迎娶宗女、公主的機會，也因獲賜屬人而脫離「古出」的身分。額亦都和他的五位妻子，共有十七子、十二女，其中至少十三人與努爾哈齊有著親疏不等的血緣關係；再透過子女和愛新覺羅家族、異姓功臣家族的聯姻，以及諸子多能展現軍事家族勇武善戰的特質，由額亦都一手創建的家族勢力，遂得在政權中逐漸成形。乾隆皇帝曾以「忠摠實異眾，恩顧亦超倫」，<sup>231</sup>評價額亦都的歷史地位，正可作為鈕祜祿家族崛起的註腳。

從努爾哈齊到皇太極時代，滿洲政權的性質正由部落傳統的氏族政治轉向集權專制的皇權政治，加上八旗制度獨特的權力分配和私屬關係，造成政權內部出現錯綜複雜的政治鬥爭與權力重組。努爾哈齊建立的親貴議政體制，最初是以戰功彪炳的異姓「五大臣」為主體，以示汗對功臣的尊重；額亦都名列其中，故

<sup>230</sup> 參見黃培，〈清初的滿洲貴族（1583-1795）——鈕祜祿族〉，頁642-650。

<sup>231</sup> 清高宗御製，《清高宗（乾隆）御製詩文全集·御製詩四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卷53，頁29，〈賜奠額亦都墓〉。

能將家族的政治地位推向高峰。隨著八旗制度的確立，以及決策核心的調整，努爾哈齊又將軍事、政治大權轉移到同姓子姪手中，並展現家父長式的領導權威；額亦都即便面臨地位受壓制、權力遭限縮的衝擊，始終堅守著汗的忠實擁護者的角色。繼位的皇太極，威望遠不及努爾哈齊，則採取擴大議政會議的參與人數、介入各旗的人事任命，以及引進明朝的六部制度等漸進的手段，達到架空八旗諸王權力的目的。此時，額亦都諸子屢膺要職，成為統治者集權及其對付諸王的工具，雖不免捲入上層權貴的鬥爭，或有恃功而驕的情事，但家族成員長期在軍事上的突出表現，仍受皇太極的信任與重用。又鈕祜祿家族的旗籍幾經調動，從鑲黃而鑲白，再改入皇太極親領的鑲黃旗，圖爾格兄弟因私屬關係變化而得罪多爾袞等鑲白旗諸王，為求自保，其依附皇權的傾向更為明確。

順、康二帝皆以沖齡即位，使得皇太極努力經營的集權統治，分別面臨來自宗室王公、異姓功臣的挑戰，鈕祜祿家族的政治選擇及其對皇權的態度，影響家族政治事業的起伏。順治皇帝得以順利登基，和皇權政治的發展、八旗內部的矛盾、兩黃旗大臣的護主有關，功高位尊的圖爾格代表異姓功臣家族的表態，對維護皇權產生的穩定作用亦不容忽視。惟新設的攝政體制，給予競爭皇位失利的多爾袞總攬大權的機會，在新仇舊恨交錯之下，以善戰著稱的鈕祜祿家族在征服中國的戰爭中，不僅被刻意排擠，更造成圖爾格被殺害，甚至立場並不鮮明的遏必隆亦遭整肅，家族的政治事業遂為之頓挫。迨順治皇帝親政，旋即展開對多爾袞及其黨附者的政治清算，遏必隆被視為攝政時期的受害者而獲得不次拔擢，成為家族的新領袖。康熙皇帝在順治朝奠定的絕對皇權基礎上繼統，議政王大臣為防範宗室攝政對皇權的侵害，乃議定組成異姓輔政的體制。政治、軍事表現皆屬平常的遏必隆，以生母係努爾哈齊之女的高貴血統，加上家族致力護衛皇權的正面形象，故得進入「四輔臣」之列，家族的政治地位再度提升。

然而，輔臣間的明爭暗鬥，造成政局的動盪；鰲拜的強勢作風，導致皇權的旁落，遏必隆竟一反家族長久以來擁護皇權的基本態度，作出背離皇權的選擇，容忍、坐視甚至參與鰲拜的擅權。特別的是，當康熙皇帝全面反擊並懲治鰲拜及其黨人時，特意區隔遏必隆的政治責任，亦即遏必隆錯誤的政治判斷，雖使個人及其家族陷入對抗皇權的危機，並未帶來重大傷害。康熙皇帝強調遏必隆功臣之子與顧命大臣的身分，作為保全的理由；鰲拜實亦具備與之相當的條件，皇帝只以效力年久、曾經倚任等籠統的說法淡化處理，縱使兩人對皇權的侵害有主從之分，即便都獲得不同程度的寬免，結果卻有天壤之別，其中的關鍵，當在鈕祜祿家族和統治者間頻繁通婚建立起的特殊關係。是以滿洲政權歷經努爾哈齊、皇太極兩代，其權力雖由汗權快速轉向皇權發展，且於順、康兩朝持續地強化與鞏固，惟以血緣親屬關係為中心的氏族政治的傳統，依然在政權結構中發揮重要的作用。鈕祜祿家族成就的軍功與展現的忠誠，固然是維持家族地位不墜的因素，更得力於和愛新覺羅家族的血緣關係與婚姻關係，遏必隆的在清初的政治活動及其地位，便是具體的例證。

# Manchu Military Families and Politic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Ch'ing Dynasty: Research on the Case of the Changbai Mountain Niohuru Family

Yeh Kao-shu

## Abstract

The political power during the early Ch'ing consisted of the royal families, important colleagues with different clans, remaining the characteristic of clan politics based on kinsmanship; on the other hand, with the centralization of the Han's power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yrannic imperior, the rulers's attempt to expand their power would undermine the original political tradition in other word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nd rises and falls of the royal and clan politics had an impact on the stability of the political conditions, and also, a crucial point to help observe the political changes during the early Ch'ing Dynasty. The important colleagues with different clans all started from the army medals , they participated the battles , also got kinship with Aisin Gioro family through political marriage by the manipulation of Nurgaci. Among these, the Changbai Mountain Niohuru Family was the most who involved battles, and often intermarry with Aisin Gioro. They had enormous records during the battles, experienced the changes about political system included the formation of royal power, royal families' regent, assisted by different clans, then they took a place on the politics, especially Eidu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Five Ministers during the regime of Nurgaci, his son Cergei, Turgei, Ilden were members of the Eight Ministers or the Sixteen Ministers during the age of Hong Taiji, Ebilun was assigned to be one of the Four Assistant Ministers for Emperor K'ang-hsi, many of the members of family get into the police decision group or became confidants of Han ( emperor ) , the attitude toward the power of Han ( the imperial power ) , was related the future of family political enterprise, and

connected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situation. Thence, this paper will focus on Eidu and his sons the two generations of Niohuru Family, with their activities about military and political to analyz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ruggle of politics in early Ch'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military families, and the interaction with imperial power.

**Key words:** Niohuru, Eidu, Cergei, Turgei, Ilden, Ebilun

